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2022 年 10 月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
测绘。***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林琪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550210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No. 012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此证书需加盖“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的公章后方可生效

持证单位: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7号

邮政编码: 36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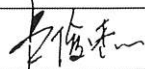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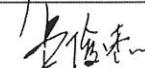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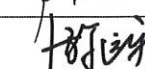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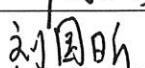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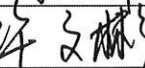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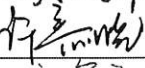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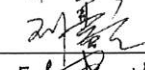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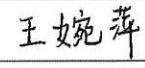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92-6011951

传真电话: 0592-6012737

电子邮箱: 594897448@163.com

投诉电话: 0592-5630943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1008122022001282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B369514143		
法定代表人	林琪		
联系人	郑晓燕		
联系人手机	15880248855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卢俊杰	BH000157	论证项目负责人	
卢俊杰	BH000157	1. 概述 9. 结论与建议	
游远新	BH000084	10. 报告其他内容	
刘国昕	BH000120	10. 报告其他内容	
许文彬	BH000119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吴晓琴	BH000121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许春晓	BH000087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刘赛亮	BH000164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林建伟	BH000118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王婉萍	BH001584	10. 报告其他内容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2年 9月30日			

项目名称：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委托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论证单位：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法人代表：林琪（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郑国富（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卢俊杰（高级工程师）

姓 名	专 业	技术职称	本项目论证职责	签 名
卢俊杰	海洋生态与渔业/ 海洋测绘	高级工程师	论证项目负责人	卢俊杰
卢俊杰	海洋生态与渔业/ 海洋测绘	高级工程师	1. 概述 9. 结论与建议	卢俊杰
游远新	海洋测绘	高级工程师	10. 报告其他内容	游远新
刘国昕	物理海洋	助理工程师	10. 报告其他内容	刘国昕
许文彬	海洋地质	助理研究员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许文彬
吴晓琴	地理信息	助理研究员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吴晓琴
许春晓	防灾防护/ 海洋测绘	工程师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许春晓
刘赛亮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4.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刘赛亮
林建伟	物理海洋	助理研究员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 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林建伟
王婉萍	海洋测绘	研习员	10. 报告其他内容	王婉萍
张舒萍	城市规划	助理工程师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张舒萍
郑晓燕	地理信息	助理工程师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郑晓燕

其他参与编写人员：林森林、黄晓旭、黄铿、孙晓萌、卓佐昊、李君豪、王飘发

项目负责人（签字）：卢俊杰

技术负责人（签字）：郑国富

目 录

1 概 述	1
1.1 论证工作来由	1
1.2 论证依据	3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1
1.4 论证重点	12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4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14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15
2.3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18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	19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0
3.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20
3.2 东山岛特大桥	21
3.3 饶平南站特大桥	22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23
4.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23
4.2 东山岛特大桥	23
4.3 饶平南站特大桥	24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25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3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36
7.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36
7.2 东山岛特大桥	38
7.3 饶平南站特大桥	40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44
8.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44

8.2 东山岛特大桥44

8.3 饶平南站特大桥45

9 结论与建议46

9.1 结论46

9.2 建议53

资料来源说明55

1、引用资料55

2、现场勘查记录57

附 件58

附件 159

附件 267

附件 369

附件 471

附件 572

附件 673

附件 774

附件 876

附件 984

附件 10114

附件 11.....134

附件 12140

附件 13144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稿）

1 概 述

1.1 论证工作来由

2021 年，国务院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结构优化、一体衔接的设施网络，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培育创新驱动、融合高效的发展动能，强化绿色安全、开放合作的发展模式，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制定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提出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升级沿海通道，提高铁路通道能力，明确规划建设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

随着福建、广东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现有漳汕铁路通道客货运需求将持续增长，既有铁路运输能力已不能满足通道各期客货运需求。为进一步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铁路引导城市开发作用，完善区域快速铁路网，国铁集团拟在漳州至汕头既有线的基础上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运需求，发挥路网综合效益。本工程位于我国东南沿海，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东、厦漳泉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福建省漳州市漳州站，途经潮州市，南至广东省汕头市汕头站。项目北接在建福厦客专，南连在建汕汕铁路，共同形成沿海高速铁路新通道，是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交流的主通道。项目定位是承担中长途高速客流为主，兼顾沿线大站城际客流的高速铁路。既有厦深铁路定位是以承担沿线大点城际客流为主，兼顾中长途低速客流和快货的城际铁路。本项目作为粤东城际铁路网和厦漳泉城际网的组成部分，经过粤东、海西地区多个重要节点，并与汕汕～广汕、深汕、福厦高铁相连，利用广州、深圳、厦门枢纽，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网和厦漳泉城际网相连，其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粤东、海西沿线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同时还将缩短沿线地区同大湾区间的时空距离，拓展大湾区辐射腹地，为城际客流出行提供了新的选择，是地区间城际客流的重要载体之一，对提升城际客流出行质量，完善粤东、厦漳泉地区城际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其建设及用海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9]406号）（附件1），将沿海高速铁路通道上海至海口（海安）段（包括漳州-汕头-汕尾-深圳-江门段）列入该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清单。2021年11月10日和12月23日，福建省和广东省发改委分别发函商请国铁集团支持扩大漳汕高铁漳州境内和饶平南站站房建设规模（附件2和3）。2022年3月16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福建段)项目情况的说明》（附件4），提出项目的建设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的工作要求，提高沿海高铁通道能力，增强福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便捷联系，促进沿线老区苏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本工程工可设计，漳州站（含）至汕头站（不含），里程范围为：DK274+731.94（福厦铁路里程）~C1K171+585，正线长度174.680km（其中DK277+423.00=CK0+000~C1K171+585（本线设计里程），长度171.723km，本项目实施全部工程）。本工程共设5座车站，其中，新建东山站、诏安南站、饶平南站；改建既有漳州站、漳浦站。正线桥梁全长110.077km（46座），隧道全长46.262km（23座），桥隧总长156.339km，桥隧比89.50%。沿线三座特大桥桥梁涉及用海（桥梁涉海全长15414.38m），从北往南依次为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桥梁全长5848.688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5043m）、诏安湾跨海特大桥（桥梁全长20244.152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10537m）以及饶平南站特大桥（桥梁全长9945.661m，其中跨海长度232.77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和《海域使用管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分别于2022年8月22日和2022年8月26日委托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附件5和6）。论证单位在现场考察、调查以及收集了与本工程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年8月）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的内容与规范编制《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版）。

因本工程涉海四座桥梁涉及占用漳江口、诏安湾（含八尺门）以及黄冈河入海口

三大不同海湾，所在海域海洋自然环境、海水质量、海洋生态、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差异性较大，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第二章节至第八章分成三个分册：《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分册）》、《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东山岛特大桥（分册）》和《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饶平南站特大桥（分册）》，分别详细论述各桥梁：用海基本情况、所在海域概况、桥梁用海资源环境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用海合理性海域使用对策措施以及生态用海分析。

1.2 论证依据

本海域使用论证主要根据如下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图件资料等进行编制。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人大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 《物权法》，全国人大2007年3月16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7年11月5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0年09月07日发布，1991年05月01日起实施，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5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全国人大2009年12月26日公布，2010年3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改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第二次修订并

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11月修改并施行。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07号令）2018年3月1日修订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11月26日起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发布并施行。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2004年12月27日发布，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8年1月。

◆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铁道部，1997年4月23日发布并实施。

◆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3月31日。

◆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06年5月26日通过，2006年7月1日实施。2018年修正。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02年9月27日通过，2002年12月1日实施。2016年4月1日修正。

◆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22年3月30日通过，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闽常2016]38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2016年9月30日通过，2017年1月1日实施。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林函湿字[2017]63号，国家林业局等八部委。

◆《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环字[2016]664号，国家海洋局。

◆《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海渔[2017]175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2021年 01月0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22〕129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22〕1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 号），国家海洋局，2016年12月27日。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综[2018]100号，云霄县人民政府，2018年6月。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云政综[2021]272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7月。

◆《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粤自然资发〔2019〕3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6月20日。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67 号，2011年12月。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70号，2007年1月。

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写大纲》，国家海洋局，2010年8月。

◆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国家技术监督局，201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海洋生态损害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国家海洋局，2013 年。

◆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1]1214号。

◆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农业部，2008年3月。

◆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年4月。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11月。

◆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简称《湿地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2008年。

◆ 《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国家海洋局，2009年。

◆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年11月。

◆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国家海洋局，2007。

◆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国家海洋局，2007。

◆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国家技术监督局，2002。

◆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国家海洋局，2001。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2007。

◆ 《渔业水质标准》GB111607-1998。

◆ 《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1.2.3 区划和相关规划

◆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5]42 号），国务院，2015年8月。

- ◆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2年。
- ◆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2012年11月。
-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2011年5月。
- ◆ 《福建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修编），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年6月。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
- ◆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2022年1月。
- ◆ 《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9月。
- ◆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闽政文〔2017〕45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12月28日。
- ◆ 《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2012年11月。
- ◆ 《福建省第一批重要湿地名录》，福建省林业厅，2017年3月31日。
- ◆ 《福建省沿海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09-2018年）》。
- ◆ 《福建省沿海航道规划》（报批稿），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2013年8月。
- ◆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年）》，发改基础[2016]1536号，国家发改委，2016年7月。
- ◆ 《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闽政文[2010]26号），2010年1月。
- ◆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2016年7月。
- ◆ 《福建省漳江口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年10月。
- ◆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4~2010年）。
- ◆ 《漳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 ◆ 《漳浦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 ◆ 《云霄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 ◆ 《诏安县水产养殖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2020年9月。
- ◆ 《厦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厦门港口管理局，2019年6月。

◆《云霄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16年11月。

◆《云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云霄县人民政府，2017年9月。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1月。

◆《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4-2010年）》，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04年5月。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国家海洋局，2017年10月。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国务院，2012年。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7月。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9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9月。

◆《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2011年12月。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7年11月。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12月。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2006年4月。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4月。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10月。

◆《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2016年11月。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国函〔2011〕81号），2011年7月。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潮州市人民政府，2016年。

◆《潮州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08-2030）》，潮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

◆《潮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

- ◆ 《潮州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潮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
- ◆ 《潮州港总体规划》（2010），潮州市港口管理局、潮州市交通局，2010年9月。
- ◆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潮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
- ◆ 《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2021年2月。
- ◆ 《饶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饶平县人民政府，2015年。
- ◆ 《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粤自然资发〔2019〕3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6月20日。

1.2.4 项目基础资料

- ◆ 《中国海湾志》（第八分册），中国海湾志编纂委员会，1994 年 4 月。
- ◆ 《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可行性研究》，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
- ◆ 《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铁路初步设计》，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5月。
- ◆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漳江湾双线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
- ◆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岛双线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
- ◆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
- ◆ 《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跨黄冈河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 ◆ 《漳州至汕头高铁漳江湾段跨海铁路桥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8月。
- ◆ 《漳州至汕头高铁东山岛特大桥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 年 8 月。
- ◆ 《漳汕铁路-东山湾诏安湾岸滩及海床稳定性分析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 年 9 月。

◆《漳州至汕头高铁黄冈河段跨海铁路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8月。

◆《漳汕铁路柘林湾岸滩及海床稳定性分析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铁路对漳江口保护区等影响评估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汕高铁项目潮间带底栖生物现状调查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渔业资源现状调查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州至汕头铁路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东山湾、诏安湾春季大小潮水文泥沙观测及分析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柘林湾春季大小潮水文泥沙观测及分析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漳州至汕头铁路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东山岛特大桥（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涉黄冈河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跨黄冈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报告（潮州市）》，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1月。

◆业主提供的有关项目其他资料。

1.2.5 批准文件与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9]406号），2019年3月20日，见附件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支持扩大漳汕高铁漳州境内站房建设规模的函》（闽发改交通函[2021]423号），2021年11月10日，见

附件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支持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扩大站房规模的函》（粤发改基础函[2021]2497 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见附件 3。

◆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福建段）项目情况说明》，2022 年 3 月 16 日，见附件 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汕头至漳州铁路可行性研究预审意见的函》（南铁科信函[2020]183 号），2020 年 5 月 7 日，见附件 7。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漳汕高铁（古雷开发区段）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古管综〔2022〕54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见附件 8。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74 号），2022 年 9 月 5 日，见附件 9。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征迁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2]94 号），2022 年 8 月 5 日，见附件 10。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诏政综[2020]11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见附件 11。

◆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等 3 个项目海域使用权的批复（漳政地〔2022〕27 号），2022 年 7 月 9 日，见附件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省饶平县境内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2021 年 4 月，见附件 13。

1.3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3.1 论证工作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之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本工程用海属“交通运输用海”之“隧道桥梁用海”。

根据本项目用海方式和用海规模，参照《海域论证技术导则》（2010）海域使

用论证等级划分原则和判定标准，本项目桥梁工程所在海域东山湾湾顶、诏安湾及八尺门海域为福建省重要海湾，柘林湾为广东省重要海湾，均属敏感海域，各用海单元规模见表1.3-1。

表 1.3-1 论证工作等级确定结果一览表

		一级 用海方式	二级 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 海域特征	论证 等级
导则 规定		构筑物用海	跨海桥梁	长度 $\geq 2000\text{m}$	所有海域	一级
				长度（800~2000） m	敏感海域	一级
					其它海域	二级
				长度 $\leq 800\text{m}$	所有海域	二级
本 项 目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构筑物用海	跨海桥梁	长度 5043m	东山湾漳江湾海域	一级
	东山岛特大桥			长度 11607m	东山湾诏安湾海域	一级
	饶平南站特大桥			长度 232.77m	河口敏感海域	二级

根据“同一项目用海方式、用海规模所判定的等级不一致时，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用海论证等级为一级。

1.3.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跨海桥梁、海底管道等线型工程项目用海的论证范围划定，一级论证每侧向外扩展 5km，二级论证 3km。海域使用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和东山岛特大桥线型工程项目用海一级论证来划定论证范围，即每侧向外扩展 5km。漳江湾跨海特大桥论证范围：北至东山湾湾顶，南至云霄列屿刺仔尾-大霜岛-杜浔盐场，论证范围海域面积 69.3 km²。东山岛特大桥论证范围：南至诏安湾湾顶，东至东山湾八尺门云霄德晟水产养殖场-东山杏城石鸡，南至诏安牛口礁-东山下西坑，论证范围海域面积约 95.16 km²。饶平南站特大桥按二级论证来划定论证范围，即每侧向外扩展 3km，海域使用论证范围：北至黄冈河 2019 年广东省修测河口岸线（东溪大桥）、南至黄冈河河道出海口向外延伸 2km，东侧和西侧以修测岸线至岸线，论证范围面积约 14.81km²。

1.4 论证重点

本项目为新建铁路建设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之路桥用海，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结合项目用海区域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特点和海域开发利用现

状，确定本报告论证重点为：

- （1）项目选线合理性、用海方式及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2）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重点分析桥墩占用海域资源情况以及对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的影响。
- （3）项目对周边用海活动的影响，重点分析各桥梁用海对滨海湿地、海洋保护区和船舶通航影响。
- （4）项目用海风险分析，重点分析工程地质及通航安全风险。
- （5）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重点分析与养殖户的协调。
- （6）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1 用海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地理位置

（1）项目名称：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2）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和东山岛特大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饶平南站特大桥）

（3）建设性质：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4）地理位置：漳州至汕头铁路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北起福建省漳州市漳州站，途经潮州市，终至广东省汕头市汕头站。项目北接在建福厦客专，南连在建汕汕铁路，共同形成沿海高速铁路新通道，是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交流的主通道。线路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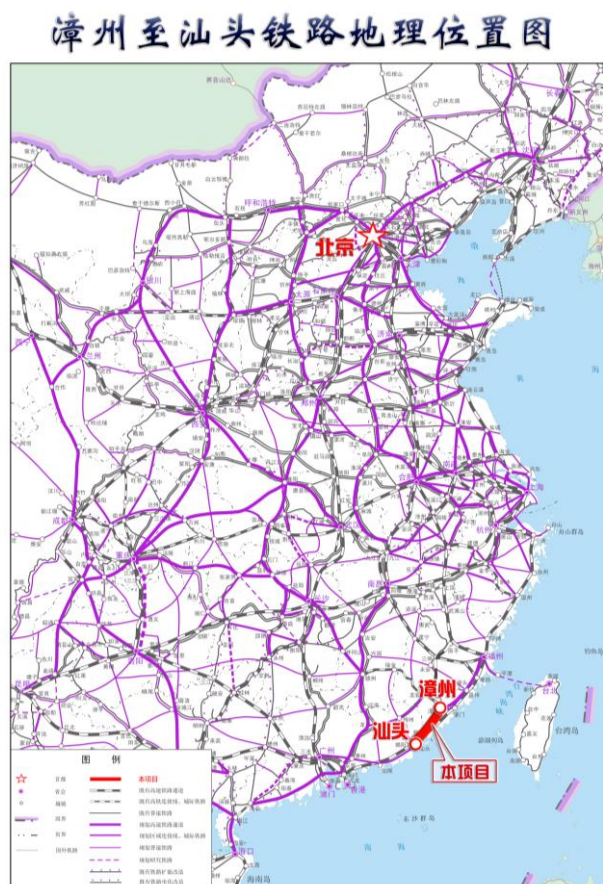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漳州至汕头铁路正线长 174.680 公里，其中福建省境内长 126.595km，广东省境内 48.085km。正线桥梁全长 110.077km（46 座），隧道全长 46.262km（23 座），桥隧总长 156.339km，桥隧比 89.50%。全线共设 5 座车站，其中，新建东山站、诏安南站、饶平南站；改建既有漳州站、漳浦站。相关工程有漳州联络线，上下行合计 6.668 单线公里及恒春线路所；厦门北第二动车所相关工程。

本项目全线总投资估算额 378.8001 亿元，全线计划总工期为 48 个月。

2.2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2.2.1 项目总平面布置

线路自既有漳州站并站分场引出，沿既有厦深线通道向南行进至既有漳浦站并站，出站向西南向直穿大岭隧道（12950m），并行沿海大道漳江特大桥上游跨漳江，继续向西南向行进进入东山岛，于杏陈镇大产村南侧设东山站，出站沿诏安湾浅海区域敷设，南绕诏安县，于诏安县新溪村东侧设诏安南站，继续向西，南绕饶平县，跨黄冈河，于饶平县后港村附近设饶平南站，出站南绕洪州镇，跨义丰溪，沿金鸿公路行进，相继跨越韩江支流莲阳河、外砂河，南绕汕头机场，跨新津河，向南引入汕头高速车场，与在建汕汕铁路正线贯通。本项目线路全长 171.723km。

1. 控制性工程

本线控制性工程为大岭隧道。

大岭隧道位于漳州至漳浦区间，隧道进口里程 C1K55+230，出口里程 C1K68+180，全长 12950m。隧道为人字坡，洞内坡度为 3.54‰（6270m）、-5.8‰（6680m）。隧区属中低山丘陵地貌区，本隧最大埋深约 715m。本隧设置 2 座斜井，共分进口、1 号斜井、2 号斜井及出口 4 个工区，总工期 32 个月（含施工准备）。

2. 重点工程

（1）门口山隧道

门口山隧道位于漳州至漳浦区间，隧道进口里程 CK28+582，出口里程 CK34+439，全长 5857m。隧道为人字坡，洞内坡度为 3‰（3018m）、-4.5‰（2839m），本隧最大埋深约 455m。本隧分进口、出口工区组织施工，根据本隧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全隧土建工期 31 个月（含施工准备）。

（2）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漳江湾特大桥桥梁长度其中通航孔布置与下游公路桥对孔，采用（83+156+83）m 连续刚构跨越漳江湾 IV 级航道。大桥中心里程为 CK68+362，主跨为（83+156+83）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全桥施工工期预计 30 个月。

（3）东山岛特大桥

东山岛特大桥穿越诏安湾沿海滩涂。大桥中心里程为 CK104+798，桥梁长度 12894.921m，孔跨式样为 30×32m+2×24m+326×32m+（48+80+48）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31×32m。全桥施工工期预计 28 个月。

（4）诏安南特大桥

大桥中心里程为 CK109+312，桥梁长度 9627.986m，主跨孔跨式样为（68+128+68）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全桥施工工期预计 28 个月。

（5）黄冈河特大桥

黄冈河特大桥中心里程为 C1K130+321，桥梁长度 11066.976m，桥梁范围为 C1K126+263.055～C1K137+330.031。桥上 C1K130+600～C1K132+800 范围设饶平南站，车站为高架站，两台五线，站设旅客站台 2 座（450×12.0×1.25 岛式中间站台、450×8.0×1.25 侧式站台各 1 座）。主跨孔跨式样为（48+4×80+48）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全桥施工工期预计 28 个月。

（6）仁和里韩江特大桥

本桥跨越东里河、韩江东溪（莲阳河）、韩江西溪支流外砂河、新津河，均为内河现状 VI 级、规划 III 级通航河道，除跨越东里河采用（45+104+264+104+45）钢混结合梁斜拉桥外，其余均采用多孔主跨 104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跨越。全桥施工工期预计 31 个月。

本项目线路平纵断面示意图见图 2.2-1。



图2.2-1 本项目线路平纵断面示意图

2.3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申请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漳州段用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饶平段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东山岛特大桥、饶平南站特大桥用海方式一级类为“构筑物”，二级类为“跨海桥梁”，施工栈桥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经界定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55.2264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16.5489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37.8911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0.7864hm²。

申请施工期用海总面积18.6791 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6.9295 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11.5074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0.2167hm²。

各桥梁用海单元申请用海情况见表2.5-1，施工期用海情况见表2.5-2。

表 2.5-1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用海单元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hm ²)	用海期限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方式	二级方式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交通运输用海	路桥用海	构筑物海	跨海桥梁	16.5489	50 年
东山岛特大桥					37.8911	
饶平南站特大桥					0.7864	

根据本项目桥梁施工方案，经界定本项目申请施工期用海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申请施工期用海情况

用海单元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hm ²)	用海期限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方式	二级方式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施工栈桥	交通运输用海	路桥用海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6.9295	28 个月
东山岛特大桥施工栈桥					11.5074	30 个月
饶平南站大桥施工栈桥					0.2167	20 个月

2.4 项目用海必要性

2.4.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海西两大经济区交流建立高效便捷的大能力客运通道，是构建粤闽经济带的重要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实施，在汕潮揭城市群内构建了一条大能力的高速客运通道，对加强区域联动，共同提升重要城镇发展，打造粤东经济增长极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厦漳泉州城市群的交通基础设施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为厦漳泉州城市群与目前国内经济活跃度最高的大湾区建立了交通基础。

本项目同相关既有（在建）或规划沿海高（快）速铁路共同构成了贯通京津冀、辽中南、山东半岛、东陇海、长三角、海峡西岸、珠三角、北部湾等城市群的高速铁路通道，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通道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高速铁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作为区际干线铁路，将承担大部分区际长途客流，充分发挥高速铁路在旅客运输中高速快捷的优势，大大提升通道客运服务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释放和恢复既有厦深铁路货运功能，满足区域货运输需求，从而充分发挥沿海铁路通道货运功能，利用既有铁路货运设施，有效解决沿海铁路货运和港口后方通道等问题，为东南沿海港口群、先进制造业基地及海洋经济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的节省土地、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投资环境并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与海西两大经济区交流，构建粤闽经济带，深入实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需要；是建设汕潮揭城市群和厦漳泉州城市群，打造粤东、海西经济增长极的需要；是构建沿海铁路新通道的需要；是满足沿海通道客运需求快速增长，释放和恢复既有厦深铁路货运功能的需要；是改善区域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4.2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

首先，从我国铁路网总体规划看，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作为粤东城际铁路网和厦漳泉城际网的组成部分，北接福厦高铁、南联汕汕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通道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线路从推动城市发展方面、吸引客流及便捷服务方面、工程地质条件、工程实施难度与工程风险、线路长度、桥隧工程量、拆迁、投资等方面综合分析，沿海方案具有线路顺直、征拆量少、社会影响相对较小，投资省、工程实施风险相对较低等优势。

再次，本工程的走向及站点设置充分考虑已有铁路布局，并结合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发展需求，以及充分考虑了现有土地综合利用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协调。

综合来看，本项目用海必要。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3.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1) 大桥选址于东山湾漳江湾口海域，地形简单，多为丘陵地貌和冲海积平原地貌，地形稍有起伏，丘槽相间，桥位陆地地面高程 0~150m，相对高差 10~150m 左右，丘坡上多覆盖残积土，覆土层较厚。自然纵坡 5°~35°，桥台位于缓坡上，缓坡上为林地，丘陵间沟槽多堆积落石。桥址区大面积淹没于海水中，构造行迹不明显，未发现活动性断裂，近代无强地震记录，工程地质条件总体较好。但桥址区存在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建议桥基采用桩基础，桩端应通过检算进入完整基岩弱风化层(W2)一定深度内，桥两端位于斜坡上的桥台，施工开挖应留足安全襟边。总体而言，场地进行相应的地基处理后，适宜建设桥梁桩基。

(2) 根据水文动力调查结果，工程区所在东山湾（平均潮差××cm）潮汐性质属于正规半日潮，湾口流速明显大于湾顶，湾口落潮平均流速大于涨潮。

(3) 东山湾海域沿岸的海岸稳定，湾内大小岛屿、礁盘分布较多，四周为低山丘陵环绕，山上植物茂密，水土保持较好，且湾内除漳江等河流汇入，无其它大河流入，径流来沙有限，故湾内的陆域来沙极少，而东山湾潮流动力强劲，水清沙少，随潮流进出的沙量基本平衡。

(4) 调查海域海水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这可能与城镇污水、畜牧养殖污水和工农业废水的直接排入近岸海域有关。调查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较好，除极个别站位有机碳和石油类含量超过《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三类标准外，其余站位有机碳、石油类和硫化物、锌、铜、铅、镉、铬、砷和汞含量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春季调查到的福建牡蛎、缢蛏、皱纹盘鲍和紫贻贝各监测指

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秋季调查到的波纹巴非蛤和牡蛎均优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东山湾春季拖网调查到游泳动物优势种有鹿斑鲷和刺鲳 2 种，春季张网调查到游泳动物优势种有黄姑鱼、列牙鲷和黄斑蓝子鱼 3 种。

（5）本项目距离福建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直线距离约 0.10km，距离缓冲区最近距离约 2.40km，距离核心区最近约 3.80km。

（6）大桥桥址海域的开发活动主要有：漳浦县沙西镇庵兜村、白衣村和下寨村的围海养殖和开放式养殖，以及漳州沿海大通道（纵一线）漳江湾特大桥工程和福建省云霄县东厦镇长洋二级渔港升级工程。

3.2 东山岛特大桥

（1）大桥选址跨越八尺门海域和诏安湾顶浅海水域，地形简单，湾顶为砂岸的和淤泥岸岸滩，海积地貌发育，潮滩宽坦，淤积严重。据调查，在湾顶局部（八尺门以西航道）潮滩淤积厚达每年平均 10cm（1963~1983）。未发活动性断裂，近代无强地震记录，工程地质条件总体较好。

（2）根据水文动力调查结果，诏安湾(平均潮差 $\times\times$ cm)和东山湾（平均潮差 $\times\times$ cm)潮汐性质属于正规半日潮；测区潮流基本属于正规半日潮流，潮流以往复流为主，八尺门附近可能最大潮流流速为 $\times\times$ cm，流向为 $\times\times^\circ$ ，诏安湾顶可能最大潮流流速为 $\times\times$ cm，流向为 $\times\times^\circ$ 。桥址所在海域流场基本平顺，无漩涡和强大紊流区。

（3）在诏安湾，大产岛西侧海域表现为冲淤平衡，在大产岛的西南侧养殖区，表现为淤积，大产岛南侧沿岸，表现为冲刷，在诏安湾中部，表现为大面积淤积，诏安湾南部两岸表现为淤积，诏安湾口表现为冲淤平衡。

在八尺门水道，八尺门海堤东侧海域为淤积状态，且淤积强度较大，在海堤西侧附近海域，表现为冲刷状态。

（4）调查海域海水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除个别站位石油类超一类标准外，调查海域沉积物其余因子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春季调查采集福建牡蛎、菲律宾蛤仔、泥蚶和紫贻贝；秋季，采集牡蛎、菲律宾蛤仔和波纹巴非蛤。春季，东山湾海域游泳动物优势种类（IRI >1000）有鹿斑鲷和刺鲳 2 种，诏安湾海域优势种有竹筴鱼、鹿斑鲷、刺鲳和杜氏枪乌贼 4 种；秋季，东山湾海域游泳动物优势种只有黄吻棱鲉 1 种。

（5）大桥所在海域使用开发活动主要有：诏安县吴惠猛、吴旭猛、金星乡田朴村、

四都镇大梧村、四都镇林头村、四都镇西梧村、四都镇西张村和东山县杏陈镇大嶰村的开放式养殖区，诏安县金星乡院前村和黎明村、东山县向阳盐场、东山县杏陈镇埕英村、杏陈镇后林村和杏陈镇前何村的围海养殖区。

3.3 饶平南站特大桥

（1）本项目桥址区属滨海平原冲积地貌，地形稍有起伏，地面高程 0.2~22m，相对高差 0.5~6m 左右，两侧桥台位于缓坡上，多为林地，平坦地带分布密集鱼塘、虾塘，覆盖层较厚。工程河段位于黄冈河下游，黄冈河下游又称黄冈河三角洲，以低丘及河积海积平原为主，沿海岛屿罗列，海岸港湾多。桥址区位于 7、8 度地震区。未发活动性断裂，近代无强地震记录，工程地质条件总体较好。

（2）根据水文动力调查结果，柘林湾平均潮差约为××cm，潮汐性质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测区潮流基本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流，潮流以旋转流为主；大潮期间的流速要大于小潮期间的流速。小潮期实测最大流速出现在湾内深槽的中层，最大流速为××cm/s，流向为××°；大潮期实测最大流速也出现在湾内深槽的中层，最大流速为××cm/s，流向为××°。桥址所在海域流场基本平顺，无漩涡和强大紊流区。

（3）黄冈河经过上下游河段整治，治理工程实施后形成闭合的防洪圈，保持河道原貌，改善对河流生态及当地环境，并提高围内排涝能力，保障沿线人民的生产财产安全。随着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随着河道岸线的稳定，河道冲淤逐渐趋于平衡。

（4）调查海域海水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和 COD。调查海域海水质量总体一般。调查海域海洋生物质量一般。调查海域春季游泳动物优势种类（IRI >1000）有短吻鲷和黄斑蓝子鱼 2 种。

（5）大桥所在海域使用开发活动主要有：黄冈镇霞东村和霞西村的海水养殖。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4.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1）本工程桥墩的实施对周边大范围海域流态影响不大，仅对桥墩附近水域流态有一定的影响。工程方案实施后，桥线中北侧水域涨急流速整体呈增大趋势，但增幅较小，大部分区域幅度基本在 $\times\times\text{m/s}$ 以内，桥线中南侧水域，流速整体呈减小趋势。落急流速变化范围与程度明显小于涨急，流速变化主要集中在通航孔水域以及桥线南侧水域，但增幅较小，大部分水域流速变化幅度在 $\times\times\text{m/s}$ 以内。

（2）本工程实施后 1 年，桥线中部以及南侧桥墩附近水域海床呈淤积趋势，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主通航孔以及其南侧部分海床呈冲刷趋势，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实施多年后，海床冲淤平衡后，桥线中部以及南侧桥墩附近水域海床最大淤积超过 $\times\times\text{m}$ ，主通航孔附近水域，海床最大冲刷幅度接近 $\times\times\text{m}$ 。

（3）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扩散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4）本项目桩基承台占用海域 15038.8m^2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

（5）项目建设存在船舶溢油事故、台风、风暴潮、工程地质、洪涝灾害和通航安全的风险。

4.2 东山岛特大桥

（1）本工程桥墩的实施对周边大范围海域流态影响不大，仅对桥墩附近水域流态有一定的影响。工程方案实施后，涨潮时，桥墩北侧流速整体呈减小趋势，越靠近桩基，流速减小幅度越大，局部水域最大流速减小幅度超过 $\times\times\text{m/s}$ ，大部分水域流速减小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落急时，流速变化趋势与涨急相反，桥墩南侧水域在桥墩的阻水作用，流速呈减小趋势，桥墩之间的水域流速增大，八尺门拟建桥墩处，桥墩之间的水域流速明显增大，桥墩两侧水域流速呈减小趋势，与涨急类似。

（2）本工程实施后 1 年，桥墩南北侧受掩护的水流，大部分海床呈淤积状态，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从平面分布看，诏安湾东侧水域桥墩附近的海床冲淤幅度与范围大于西侧，西侧桥墩附近海床仅桥墩附近地形有所变化，八尺门处桥墩附近水域海床冲淤幅度相对较大，桥墩之间水域冲刷幅度最大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桥墩两侧的淤

积幅度最大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实施多年后，海床冲淤平衡后的地形变化，海床冲淤平衡后，地形变化趋势总体与方案实施后1年后类似。

（3）诏安湾全潮工况条件下，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扩散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4）本项目桩基承台占用海域 16884m^2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

（5）项目建设存在船舶溢油事故、台风、风暴潮、工程地质、洪涝灾害和通航安全的风险。

4.3 饶平南站特大桥

（1）本工程桥墩的实施对周边大范围海域流态影响不大，仅对桥墩附近水域流态有一定的影响。工程方案实施后，涨急时，桥墩南北侧流速呈减小趋势，越靠近桩基，流速减小幅度越大，尤其95#、96#桥墩，北侧流速减小较为明显，局部水域最大流速减小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大部分水域流速减小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落急时，由于径流的作用，流速变化范围明显大于涨急，由于桥墩的阻水作用，桥墩南北流速呈减小趋势，桥墩之间的水域流速增加明显，落急流速变化范围桥墩南侧水域大于北侧，桥墩阻水区域流速减小基本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靠近桥墩的水域，流速减小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桥墩之间以及其南侧的水域，流速增大幅度大都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s}$ 之间。

（2）本工程实施后1年，桥墩南北侧受掩护的水流，河床呈淤积状态，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桥墩之间的水域，由于水流流速增大，河床呈冲刷状态，冲刷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实施多年后，海床冲淤平衡后的地形变化，海床冲淤平衡后，桥墩南北侧呈明显淤积状态，桥墩之间的水域呈冲刷状态，桥墩附近最大淤积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河床冲刷幅度在 $\times\times\sim\times\times\text{m}$ 之间。

（3）柘林湾全潮工况条件下，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扩散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4）本项目桥墩占用湿地面积为 660m^2 ，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

（5）项目建设存在台风、风暴潮、工程地质、洪涝灾害和通航安全的风险。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本项目用海施工期和运行期会对周边海域的开发活动造成影响，涉及利益相关者的所在行政区见表 5.1-1。利益相关者及协调结果见表 5.1-2 、表 5.1-3、表 5.1-4 。

5.1-1 利益相关者行政区一览表

漳江口跨海特大桥	漳州市	漳浦县	沙西镇	庵兜村
	漳州市	漳浦县	沙西镇	郭岑村
	漳州市	漳浦县	沙西镇	白衣村
	漳州市	漳浦县	沙西镇	下寨村
	漳州市	漳浦县	沙西镇	土楼村
	漳州市	云霄县	东厦镇	青径村
	漳州市	云霄县	东厦镇	长洋村
东山岛特大桥	漳州市	东山县	杏陈镇	后林村
	漳州市	东山县	杏陈镇	埕英村
	漳州市	东山县	杏陈镇	前何村
	漳州市	东山县	杏陈镇	大嶗村
	漳州市	诏安县	四都镇	林头村
	漳州市	诏安县	四都镇	大梧村
	漳州市	诏安县	四都镇	西梧村
	漳州市	诏安县	四都镇	西张村
	漳州市	诏安县	金星乡	院前村
	漳州市	诏安县	金星乡	田扑村
饶平南站特大桥	潮州市	饶平县	黄冈镇	黄冈镇霞东村和霞西村

表 5.1-2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责任协调单位协调方案一览表

类别		利益相关内容	协调方案	协调责任者	协调结果要求
利益相关者	××村委会	项目用海占用池塘养殖	对占用的养殖池塘，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村委会	工程施工期间悬沙对海水影响，难以保障养殖池塘取水口水质	协调施工时间和取水时间，满足不了时可考虑设置新的取水口取水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池塘水质生产要求
	××村委会				
	××村委会				
	××村委会				
	××科技有限公司、林××、吴××、汤××、陈××等	工程施工期间悬沙对海水影响，难以保障养殖池塘取水口水质	协调施工时间和取水时间，满足不了时可考虑设置新的取水口取水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池塘水质生产要求
	××村委会	1、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养殖 2、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沙造成养殖区水质下降	1、占用的开放式养殖，项目业主应按地方政府制订的补偿方案进行征海补偿 2、应与养殖户按其养殖规模、产值等情况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村委会				
	××村委会				
××村委会					
责任协调单位	××有限公司	本项目桥梁将在里程 D1K69+270 跨越漳江湾特大桥工程，跨越位于 17 号桥墩至 18 号桥墩之间，本项目用海与其有重叠，项目间用海交叉需立体确权	需与××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避免对漳州沿海大通道（纵一线）漳江湾特大桥工程产生不利影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协议
	××有限公司	本项目桥梁将在里程 D1K72+900 跨越长洋二级渔港升级工程，跨越位于 100 号桥墩至 101 号桥墩之间，本项目用海与其有重叠，本项目用海将与其进行立体确权	需与××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避免对长洋二级渔港船舶进出产生不利影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协议

××保护区管理局	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情况下对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会产生一定影响	建议本项目建设单位就保护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征求××保护区管理局的意见,取得××保护区管理局对项目建设的支 持。	东南沿海铁路 福建有限责任 公司	征求意见
××局	在施工和运营情况下对漳江出海口的文物石矾塔的景观有潜在影响	文物石矾塔保护范围为整座岛礁周围各 30m,并不会影响漳江湾特大桥工程建设,因此建设单位要在施工中注意加强对石矾塔周边岛礁的加固,以免影 响塔基的稳定。	东南沿海铁路 福建有限责任 公司	征求意见
××海事局	与附近航道距离较近,由于项目前期的施工作业和施工船只的往来,会对在习惯航路航航行的船舶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需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营运期间桥墩设置辅助监测设施、警示标志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东南沿海铁路 福建有限责任 公司	建设单位主动与当地海事主管机关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共同加强对工程及其附近水域的安全管理

表 5.1-3 东山岛特大桥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责任协调单位协调方案一览表

类别		利益相关内容	协调方案	责任单位	协调结果要求
利益相关者	诏安县吴××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0.0172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0.0129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0.2565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0.2325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0.3044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0.1247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0.1567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山县××	项目用海占用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0.0043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	项目用海占用贝类、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 0.1163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诏安县××村	项目用海占用甲壳类围海养殖区 0.0098 公顷，永久性无法养殖。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山县××盐场	项目用海占用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 0.0108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山县××村	项目用海占用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 0.0406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山县××村	项目用海占用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 0.0307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山县××村	项目用海占用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 0.1083 公顷。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福建东山××有限公司	项目用海与东山县××工程-××工程区存在用海交叉，交叉范围 0.6789 公顷。	对须占用到确权海域，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福建东山××有限公司协调，做好用海衔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征用协议
	福建东山××有限公司	项目用海与漳州市（东山湾）××项目（取泥区）存在用海交叉，交叉范围 0.6556 公顷。	对须占用到确权海域，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福建东山××有限公司协调，做好用海衔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征用协议
	福建水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福建省东山县××工程存在立体交叉，交叉范围 0.0126 公顷。	对须占用到确权海域，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与福建水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做好用海衔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征用协议
	诏安县××村	项目用海与确权贝类、甲壳类、鱼类围海养殖区交叉，交叉范围 1.4600 公顷。	对须占用到确权海域，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与诏安县金星乡××村协调，做好用海衔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征用协议
	诏安县郑××	项目用海与确权贝类开放式养殖区交叉，交叉范围 0.1293 公顷。	对须占用到确权海域，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与诏安县郑××协调，做好用海衔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征用协议

	诏安县吴××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2.8911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4.248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9.2364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陈××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1.6602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黄××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2.6352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吴××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2.2525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9.4219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养殖区 0.0288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244.8807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藻类养 殖区 194.2453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 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 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345.9386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2.7526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养殖区 145.9523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藻类养殖区 55.2304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东山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开放式贝类、甲壳类和鱼类养殖区 0.0303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诏安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围海贝类、甲壳类养殖区 0.08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东山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围海甲壳类、鱼类养殖区 5.8447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东山县××盐场	施工悬沙影响围海甲壳类、鱼类养殖区 1.3759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东山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围海甲壳类、鱼类养殖区 12.5949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东山县××村	施工悬沙影响围海甲壳类、鱼类养殖区 2.5091 公顷。	对受影响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或协调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或协调意见

责任协调部门	海事部门	本项目施工需占用航道。	施工前，要与海事部门加强沟通施工时间与船舶，按海事部门确定的安全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并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志。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与利益相关者协调，出具同意函
--------	------	-------------	--	----------------	----------------

表 5.1-4 饶平南站特大桥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责任协调单位协调方案一览表

类别		利益相关内容	协调方案	责任单位	协调结果要求
利益相关者	黄冈镇××村和××村养殖户	95 号桥墩占用 269m² 养殖水域无法进行养殖；施工引起悬浮泥沙增量大于 10mg/L 影响范围内，牡蛎养殖有一定影响。	对占用的养殖区，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有效、可行的补偿协议
责任协调部门	饶平县××主管部门	本项目桥梁桩基占用河道适航水域。	建设单位应积极与饶平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发布施工通告，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村镇渔船通航影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在施工之前上报海事部门，配合航道管理局配置并维护航标和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共同维护桥区施工与桥区水域通航船舶安全。
	饶平县××局	项目施工，水位壅高相对较大，影响海堤防洪安全。	与饶平县××局沟通协调施工方案，非必要不得破坏海堤结构，施工尽量避开汛期。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全力配合水利主管部门的工作；施工期间弃渣、临时建筑物合理布置，预留防汛抢险通道，保证防汛抢险物资顺畅运输。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位于“东山湾农渔业区”和“东山湾港口航运区”，东山岛特大桥沿线用海区穿过“八尺门特殊利用区”、“诏安湾港口与航运区”、“向阳矿产与能源区”、“诏安湾农渔业区”；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2012 年），饶平南站特大桥位于“黄冈河口保留区”。

本项目为国家重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之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为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海洋开发活动。本项目用海的具体用途与海洋基本功能相适宜，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的用海方式控制要求，项目用海能够落实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所在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管理政策，项目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划功能的利用。因此，项目用海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主导功能东山湾农渔业区、东山湾港口航运区、八尺门特殊利用区、诏安湾港口与航运区、向阳矿产与能源区、诏安湾农渔业区，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主导功能黄冈河口保留区可兼容，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

（2）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是全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通东南沿海高速铁路客运通道关键节点，是粤东、厦漳泉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

（4）本项目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已列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2022年重点推进项目，也是《“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号）沿海通道中“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5）《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明确，推进新一轮铁路提速扩能，着力加强与国家高速铁路大通道衔接，推进以福州和厦门为中心的沿海高速铁路及中部地区高速铁路双贯通，建成福厦高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漳汕高铁。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

（6）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所处海域无相关港口岸线和航道规划，桥梁通航设计可满足上游现有码头、沙场和规划码头代表船型的通航要求；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所处的八尺门海域无通航规划，诏安湾桥址范围也无通航规划，东山岛特大桥的设计尺寸可以满足八尺门海域和诏安湾海域代表船型的通航要求。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横跨黄冈河，桥梁设计能满足本海域小型船只通航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潮州港总体规划》（2010）。

（7）根据《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位于“东山湾渔业环境保护利用区”，“东山湾渔业环境保护利用区”，东山岛特大桥位于“诏安湾渔业环境利用保护区”和“东山八尺门渔业环境保护利用区”。本项目为交通运输用海，项目用海在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

饶平南站特大桥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2017年11月），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穿越东山湾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石矾塔屿特殊保护海岛生态红线区，分别穿越8.2242公顷和3.0217公顷；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穿越诏安湾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和《潮州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桥梁桩基涉及占用黄冈重要河口限制类红线区。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为公共交通跨海桥梁基础设施，没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工程以桥梁形式横跨海域岸线，保持当地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海岸原始景观。工程建设产生污染物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满足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和《潮州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占用湿地类型为一般滨海湿地，直接占用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湿地的面积为0.2822公顷，直接占用云霄县漳江口近海湿地的面积为0.1885公顷，直接占用云霄县漳江口滩涂湿地的面积为0.934公顷，共计1.4047公顷；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占用湿地类型为一般滨海湿地，承台占用湿地面积约10760m²；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跨海桥墩和桩基占用湿地类型为一般滨海湿地，占用面积为660m²。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的跨海桥梁，从整体

上看，大桥基础对滨海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较小，能够保持湿地生态完整，并未改变湿地性质和海域自然属性，且占用的是一般湿地，并未改变其用途的；项目建设对周边鸟类栖息地、觅食地与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湿地主管部门有关“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具体管理规定未出台前，为保证工程依法合规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和国办发[2016]89号文件精神，加强湿地保护，落实省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维护海湾生态平衡，严格依法施工、科学施工、规范施工。同时，建设单位要在项目概算中增列专门用于湿地恢复或重建的费用。待“占补管理规定”后，严格按照有关“占补平衡”的具体规定，落实湿地恢复或重建措施，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10）此外，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符合《漳州市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和《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符合《漳州市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福建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和《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等相关规划；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符合《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饶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相关规划。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1）用海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同相关既有（在建）或规划沿海高（快）速铁路共同构成了贯通京津冀、辽中南、山东半岛、东陇海、长三角、海峡西岸、珠三角、北部湾等城市群的高速铁路通道，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通道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构建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高速铁路网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明显，附近的社会条件可满足跨海大桥建设的需求。

大桥选址于东山湾漳江湾口海域，地形简单，多为丘陵地貌和冲海积平原地貌，地形稍有起伏，丘槽相间，桥位陆地地面高程 0~150m，相对高差 10~150m 左右，丘坡上多覆盖残积土，覆土层较厚。桥址区大面积淹没于海水中，构造行迹不明显，未发现活动性断裂，近代无强地震记录，工程地质条件总体较好。但桥址区存在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建议桥基采用桩基础。总体而言，场地进行相应的地基处理后，适宜建设桥梁桩基。工程区位于水流条件相对较好的航段上，水流流速平缓。工程区位于漳江湾口海域，水深条件相对较差，桥址两岸分布大范围的滩涂，海域滩槽格局基本稳定，多年来岸线和等深线变化幅度不大。本大桥建成后，因新增阻水面积和水流的变化较小，不会导致大桥区发生较大的流场变化，不影响海域泥沙输移。本桥梁工程建设总体上不会改变本海域的潮流水动力条件、冲淤环境和海床稳定性。本项目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相适宜。

本工程所在海区属于东山湾海域，该海域未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建设避开了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工程建成后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将会达到新的生态平衡。本工程选址用海与区域生态系统相适宜。

项目位于东山湾湾顶，漳江出海口海域，附近海域目前主要用海活动有围垦养殖、开放式养殖、东山湾航道、下寨渔港、避风锚地及造船厂等。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用海活动能够相适宜。

综上所述，从本工程建设与所在区域的社会条件、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与周边其它用海活动的适宜性方面来看，本工程用海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其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桥址区主要坐落于冲海积平原间残坡积台地上现状稳定性尚好，不易发生较大规模的滑坡等坡体失稳现象。工程地质条件有利于跨海桥梁等构筑物桩基施工。

②跨海桥梁的用海方式相对于非透水构筑物和填海等，对海域的波浪、潮流影响较少。

③从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来看，跨海桥梁用海方式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是较小的，除了桥墩占用的面积造成了生物量的损失，桥面及保护范围用海对海域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④本桥主桥采用（80+156+8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其中 36~37#主孔为通航孔，孔跨 156m，实际通航净空尺度为 130×14.25m（净宽×净高），最高通航水位为 3.48m，基本可满足漳江湾通航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海船兼顾 500 吨级、1000 吨级内河货船的通航要求。可见，跨海桥梁用海方式与本项目所在海域主要用海活动港口通航相适宜。

⑤从对周围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看，采用跨海桥梁的用海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很少，施工期间泥沙入海会对周围海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为暂时性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用跨海大桥用海方式遵循尽量少占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和环境的原则进行设计的，占用自然岸线少。因此，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3）平面布置合理性

①本项目平面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的双正线、设计速度 350km/h 的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桥梁工程采用连续结构以改善行车条件，且便于养护、节省投资，体现节约集约用海。

③本项目主跨桥墩间距满足本海域船只通航要求。

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

（4）用海面积合理性

①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用海面积满足其实际用海需求。

②根据自然资源部《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与其他项目用海交越的电缆管道、跨海大桥等用海不需要分段分宗。”“对于立体确权用海，本宗海按照本规范相关要求编绘，与本宗海发生重叠的宗海，按照毗邻宗海处理，重叠部分只体现本宗海图斑”。因此，本项目用海申请与已确权漳州沿海大通道（纵一线）漳江湾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福建省云霄县东厦镇长洋二级渔港升级工程用海以及漳州市围填海

历史遗留图斑 350623-0003、350620-0014 和两线之间图斑 10565 相交存在交叉重叠部分采用立体确权。交叉范围分别为 0.2717hm^2 、 0.0778hm^2 、 0.3319hm^2 、 0.1426hm^2 和 0.0140hm^2 。

③本项目用海范围界定和面积计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

④本项目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J1942-2014）、《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05）、《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2-2005）、《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铁建设[2010]241 号）、《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3-2005）、《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02.5-2005）、《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 311-1997）等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本项目桥梁用海尺度和面积根据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设计路宽等标准而定，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符合以上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合理。

（5）占用岸线合理性

本项目为桥梁工程，施工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保持当地现有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海岸原始景观。因此，本项目采用桥梁方式跨越岸线合理。

（6）用海期限合理性

一般跨海大桥的寿命为 100 年。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用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最高期限确定为 50 年。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施工时间为 28 个月，施工栈桥、施工平台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28 个月。临时施工栈桥、施工平台在施工结束后需全面拆除回收，恢复海域原貌。

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的界定是合理的。

7.2 东山岛特大桥

（1）用海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是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铁路引导城市开发的作用。项目建设完善了区域快速铁路网，进一步构筑厦门、漳州、潮州、汕头之间乃至全国的快速联系通道，对于完善海峡西岸经济区路网，提高客运效率，促进海西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社会和经济条件相适宜。

桥位跨越区域地质基础稳定，无异常物理置，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海床处于动态平衡至基本稳定状态，桥位区跨越海底没有出现大冲大淤局面，适合于跨海大桥的建设。本项目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相适宜。

本项目占用湿地类型为一般滨海湿地，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的跨海桥梁，占用湿地面积较少，以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对滨海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较小，能够保持湿地生态完整，进而未改变湿地性质和海域自然属性，且占用的是一般湿地，并未改变其用途的。本项目对周边鸟类栖息地、觅食地与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工程选址用海与区域生态系统相适宜。

桥位工程区周边的其他用海活动主要有西梧渔港等渔船通航、诏安湾渔民从事渔业水产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用海活动能够相适宜。

综上所述，从本工程建设与所在区域的社会条件、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与周边其它用海活动的适宜性方面来看，本工程用海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其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① 本工程跨海桥梁对海域流场流态、海域水动力环境影响非常小。
- ② 桥梁用海方式对诏安湾冲淤环境影响有限。
- ③ 该用海方式能够与海洋生态环境相适宜。

综上，本项目采用跨海大桥用海方式遵循尽量少占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原则进行设计的，占用自然岸线少。因此，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3）平面布置合理性

①本项目平面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的双正线、设计速度 350km/h 的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桥梁工程采用连续结构以改善行车条件，且便于养护、节省投资，体现节约集约用海。

③本项目主跨桥墩间距满足本海域船只通航要求。

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

（4）用海面积合理性

①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申请用海面积满足其实际用海需求。

②本项目用海范围界定和面积计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③本项目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J1942-2014）、《铁路桥涵

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05）、《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2-2005）、《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铁建设[2010]241号）、《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3-2005）、《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02.5-2005）、《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 311-1997）等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本项目桥梁用海尺度和面积根据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设计路宽等标准而定，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符合以上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合理。

（5）占用岸线合理性

本项目桥梁选线根据城市规划、土地综合开发、工程地质条件和环境保护角度等方面综合分析最终选定。施工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保持当地岸线自然形态、长度，保持海岸原始景观。占用岸线长度相对较小，且均为人工岸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占用岸线合理。

（6）用海期限合理性

一般跨海大桥的寿命为 100 年。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用海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最高期限确定为 50 年。东山岛特大桥施工时间为 30 个月，施工栈桥、施工平台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30 个月。临时施工栈桥、施工平台在施工结束后需全面拆除回收，恢复海域原貌。

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的界定是合理的。

7.3 饶平南站特大桥

（1）用海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同相关既有（在建）或规划沿海高（快）速铁路共同构成了贯通京津冀、辽中南、山东半岛、东陇海、长三角、海峡西岸、珠三角、北部湾等城市群的高速铁路通道，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通道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所在的沿海通道（漳州～潮汕段）城镇化率为 66.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沿线商务、探亲、旅游等高端客流需求旺盛，客运需求潜力巨大。本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明显，附近的社会条件可满足跨海大桥建设的需求。

饶平南站特大桥跨黄冈河段。桥址区地基土种类较多，分布不均，均匀性差。淤泥、淤泥质土及软塑状的粉质黏土力学指标低，工程性质差，不能作为基础持力层；松散~中密的部分细砂、中砂、粗砂及砾砂为液化土层，不宜直接作为基础的持力层，

应采取抗液化措施或地基加固措施，基础应穿过液化土层置入非液化稳定岩土层中；硬塑状粉质黏土层、非液化砂土层、花岗岩残积土层、全风化层、强风化层、弱风化层岩的承载力较好，工程性质好，可作为基础持力层。本项目桥梁工程不会对黄冈河的河势稳定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后除桥墩附近流向变化较大外，工程对河道整体流向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水流流向变化范围不大。工程后桥墩占据河道，引起河道地形变化，从而导致河道流速、流态变化，其对河槽变化的影响范围也较小，主要表现为桥墩阻水引起桥墩上、下游局部淤积、桥墩间及桥墩与河岸间河床发生冲刷或减淤、桥墩附近局部冲刷。跨黄冈河桥梁梁底高程在河道范围内为 14.2m，远高于工程所在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2.17m，洪水期间桥梁顶部结构不会对河道行洪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桥位跨越的黄冈河段区域地质基础稳定，无异常物埋置，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海床处于动态平衡至基本稳定状态，桥位区跨越海底没有出现大冲大淤局面，适合于跨海大桥的建设。本项目选址与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相适宜。

桥梁墩柱将占用部分海域空间及浅海资源，但占用面积较小，对两侧沿岸泥沙淤泥现状影响不大，从而对两侧海岸线侵蚀破坏不明显，故项目建设对岸线资源的损耗较小。可见，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将会达到新的生态平衡。本工程选址用海与区域生态系统相适宜。

项目位于柘林湾黄冈河，本项目及周边海域主要用海活动为养殖和船只通航。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用海活动能够相适宜。

综上所述，从本工程建设与所在区域的社会条件、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与周边其它用海活动的适宜性方面来看，本项目用海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其合理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① 该用海方式直接占用海域面积较小，不会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的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该用海方式能够海洋生态环境相适宜。
- ② 该用海方式不会隔断野生海洋鱼虾类生物的洄游通道，对黄冈河口海域野生海洋生物的洄游、产卵、繁殖、索饵、育肥产生不利的影响等问题，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小。
- ③ 该用海方式对海域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改变相对较小。
- ④ 桥梁设计能满足本海域小型船只通航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跨海大桥用海方式遵循尽量少占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和

环境的原则进行设计的，对岸线采用跨越方式，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3）平面布置合理性

①本项目平面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的双正线、设计速度 350km/h 的设计标准和要求。

②本项目采用（68+120+68）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跨越主航道，即保障了船只通航，同时尽量减少布置大型桥墩基础，减少了局部淤积，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桥墩基础对周边海域水文水动力环境的影响。同时又兼顾桥梁美观和与环境的协调性，平面布置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

③大桥参照既有桥梁相关设计资料，跨海段桥梁立面设计标高能满足防洪要求，同时满足桥位上游既有渔船通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是相适应的。

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

（4）用海面积合理性

①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用海面积满足其实际用海需求。

②本项目用海范围界定和面积计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③本项目设计符合《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 J1942-2014）、《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05）、《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2-2005）、《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指南》（铁建设[2010]241 号）、《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02.3-2005）、《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02.5-2005）、《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 311-1997）等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本项目桥梁用海尺度和面积根据漳汕铁路计路宽等标准而定，因此，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符合以上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合理。

（5）占用岸线合理性

不直接占用和破坏堤防岸线。施工栈桥和场地占用部门海堤，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前提下，能够保持两侧堤防岸线自然形态、长度，且施工结束后恢复海堤原状。

因此，本项目桥梁采用跨越形式占用岸线合理。

（6）用海期限合理性

一般跨海大桥的寿命为 100 年。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用海期限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最高期限确定为 50 年。饶平南站特大桥涉海工程黄冈河段桥梁从桩基施工至临时结构拆除总施工期为 20 个月，本项目施工栈桥用海申请年限

暂定为 20 个月。临时施工栈桥、施工平台在施工结束后需全面拆除回收，恢复海域原貌。

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的界定是合理的。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8.1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

建设单位应落实《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对策措施：管理体系、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本工程生态保护重点目标为周边的海水养殖、围垦养殖和红树林保护区。

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既定协调方案和建议措施落实相关协调对策措施。业主通过辖区县政府与村委会已签订补偿协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海需要进行后面补偿工作。

针对项目施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多方面的防护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及对策措施、台风、风暴潮风险的应急防范措施、工程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措施、洪涝灾害风险的防范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对通航安全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桥墩防撞、航道建设和维护、施工期通航安全保证措施、大桥建成后桥区通航安全措施及设施、桥区水上导助航和监控设施。

8.2 东山岛特大桥

建设单位应落实《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对策措施：管理体系、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本工程生态保护重点目标为周边的海水养殖、围垦养殖。

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既定协调方案和建议措施落实相关协调对策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及对策措施和台风、风暴潮风险的应急防范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对通航安全风险的防范对策措施：桥墩防撞、航道建设和维护、施工期通航安全保证措施、大桥建成后桥区通航安全措施及设施、桥区水上导助航和监控设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和国办发[2016]89 号文件精神，加强诏安湾湿地保护，落实省有关部门对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

维护诏安湾生态平衡。

8.3 饶平南站特大桥

建设单位应落实《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对策措施：管理体系、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工作，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工。如果项目建设给利益相关者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带来损失，业主单位应视实际情况与之协商赔偿。

针对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监督管理对策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台风、风暴潮风险的应急防范措施、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措施、防洪排涝风险的防范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对通航安全风险防范对策措施：通航安全风险缓解措施、防撞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认真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和东山岛特大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饶平南站特大桥）

项目性质：新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地理位置：漳州至汕头铁路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北起福建省漳州市漳州站，途经潮州市，南至广东省汕头市汕头站。项目北接在建福厦客专，南连在建汕汕铁路，共同形成沿海高速铁路新通道，是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交流的主通道。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沿线涉及使用海域为：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沙西镇庵兜村、下寨村、土楼村北侧滩涂围垦海域，云霄县东厦镇青径村南侧滩涂围垦海域；东山县杏陈镇后林村北侧滩涂围垦、埕英村、前何村围垦、林头村南侧滩涂海域，诏安县金星乡田扑村、西梧村、院前村围垦滩涂海域；饶平县黄冈镇黄冈河入海口中段下寮村滩涂海域。

涉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桥梁全长 5848.688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5043m；东山岛特大桥桥梁全长 20244.152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11604.59m；饶平南站桥梁全长 9945.661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232.77m。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55.2264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16.5489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37.8911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0.7864hm²。

本项目申请施工期施工栈桥用海总面积 18.6791 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6.9295 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11.5074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0.2167hm²。

本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东山岛特大桥和饶平南站特大桥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东山岛特大桥和饶平南站特大桥施工栈桥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本项目跨海特大桥拟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施工栈桥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28个月，东山

岛特大桥施工栈桥用海申请年限为30个月，饶平南站特大桥施工栈桥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20个月。

项目占用岸线情况：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沙西镇登陆点跨越使用岸线 68.31m，东厦镇登陆点跨越使用岸线 38.16m，东山岛特大桥东山登陆点跨越使用岸线 151.57m，云霄登陆点跨越岸线 33.18m，诏安跨越使用岸线 32.60m，饶平南站特大桥登陆点跨越使用岸线 65.45m。

9.1.2 项目用海必要性结论

本项目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东、厦漳泉地区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已列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2022 年重点推进项目。因此，本项目定位是承担中长途高速客流为主，兼顾沿线大站城际客流的高速铁路。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走向及站点设置充分考虑已有厦深、福厦铁路等布局，并结合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交通规划、港口规划等发展需求。漳州市、潮州市规划建设以主城为核心、滨海城区为副中心，多片区带状延展的海湾经济区空间格局。沿线主城区规划整合所在各沿海片区，向南跨越东山湾、东山八尺门海域、诏安湾以及柘林湾等海域建设沿海城片区拓展城市滨海发展空间。线路在选址上充分考虑了现有土地综合利用及未来海湾发展规划的协调。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线路并行既有厦深铁路，从漳州站并行，往南先跨越沈海高速和 G228 沿海大道，沿 G228 沿海大道的漳江湾公路大桥南侧并行，跨越漳江湾海域，而后折向西南跨越东山八尺门和诏安湾海域，最后进入潮州市柘林湾。本项目主要考虑进东山岛内设站方案，用海是必需的。

9.1.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漳江湾跨海特大桥工程建设总体上不会改变本海域的潮流水动力条件和来沙条件，桥梁建设后海域仍将保持稳定，本项目桩基承台占用海域 15038.8m²，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东山岛特大桥桥梁工程的建设在总体格局上不会改变本海域的潮流动力条件和来水来沙条件，工程建成后本海域仍将保持基本稳定。大桥主桥采用桥垮跨通航净空基本能满足代表船型单孔单向通航要求。本项目桩基承台占用海域 16884m²，施工悬浮

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饶平南站特大桥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本海域的潮流水动力条件和来水来沙条件，本海域仍将保持稳定。桥梁设计通航孔与上游紧邻的已建泉州湾跨海大桥通航孔位相对应，能够满足本海域港口通航代表船型和兼顾船型单向通航的净空要求。跨海大桥建设对河口湿地的空间占用仅是桥墩部分，该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对跨海大桥建设的影响是可承载的，不会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的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也不会省级国家和省级野生保护动物，该用海方式能够海洋生态环境相适宜。项目桥墩占用湿地面积为 660m²，施工悬浮泥沙扩散将造成海洋生物损失，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悬浮物对滨海附近海域的影响也将消失。

本项目建设主要存在通航安全风险、燃油泄漏风险、工程地质灾害、台风和风暴潮风险、工程建设对防洪排涝的影响等风险，施工期、营运期应建立完善生产作业调度制度和通报制度，并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确保施工及营运船舶进出作业的安全、有序。另外，还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保护海域环境，避免海洋污染事故的发生。

9.1.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用海范围内利益相关者为漳浦县沙西镇××村、××村、××村、××村等村委会，云霄县东厦镇××村、××村等村委会，福建省××科技有限公司、林××、吴××、汤××、陈××等，责任协调管理部门为漳州市××有限公司、云霄县××发展有限公司、××保护区管理局、××局和航道、海上通航安全管理部门-漳州××局。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用海范围内利益相关者为东山县××盐场、福建东山××有限公司、福建水投集团××有限公司，东山县杏陈镇××村、××村、××村等村委会，诏安县金星乡××村、××村、××村、××村等村委会，诏安县四都镇××村、××村、××村、××村等村委会，诏安县吴××、吴××、郑××、郑××、陈××、黄××，责任协调单位为海事部门。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用海范围内利益相关者为黄冈镇××村和××村养殖户，责任协调部门为饶平县××主管部门和饶平县××局。

关于海域征迁工作，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规范漳汕高铁（古雷开发区段）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古管综〔2022〕54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74 号），东山县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征迁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2〕94 号），诏安县人民政府出台了《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诏政综〔2020〕119 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签订了“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省饶平县境内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附件 13）。目前本项目建设单位征还未与用海域范围内相关养殖户签订协议，建设单位应尽快通过辖区镇政府与受影响的村委会、养殖户签订补偿协议，项目业主应抓紧将补偿款发放到位，做好相关养殖户征迁及养殖设施的清理工作。工程施工期间生产、生活油污水以及施工船舶等产生的石油类污染物将会对工程区附近海域的环境及水产养殖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若通过采取各种环保措施仍影响到周边其他养殖活动时，项目业主也应该给予赔偿。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溢油事故，影响到周边海域的水产养殖，业主应给予相应赔偿。

9.1.5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域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海域在新修编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处于“东山湾农渔业区”、“东山湾港口航运区”、“八尺门特殊利用区”、“诏安湾港口与航运区”、“向阳矿产与能源区”、和“诏安湾农渔业区”；在《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处于“黄冈河口保留区”。项目用海经论证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本工程属于新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项目；本工程是高速铁路“八纵”中的沿海通道漳汕客专，符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已列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2022 年重点推进项目，也是《“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沿海通道中“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东山湾跨海特大桥涉及通航采用了专门设计，可以满足八尺门海域和诏安湾海域代表船型的通航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用海，项目用海在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营运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符合《福建省海

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的要求。

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2017年11月），本项目漳江湾跨海特大桥不占用漳江口红树林海洋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二者相距约为0.2km；但穿越石矾塔屿特殊保护海岛生态保护红线区（类型为特殊保护海岛，管控类别为禁止类），穿越面积约3.0217公顷，石矾塔屿不属于领海基点海岛；也穿越东山湾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类型为重要滨海湿地，管控类别为限制类），穿越面积约8.2242公顷；本项目东山岛特大桥穿越诏安湾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类型为重要滨海湿地，管控类别为限制类），穿越面积26.2585公顷。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本项目饶平南站特大桥桥梁桩基涉及占用黄冈重要河口限制类红线区，穿越面积0.7864公顷。

本工程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为公共交通跨海桥梁基础设施，没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当地自然岸线形态、长度，保持海岸原始景观；工程建设产生污染物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满足海洋环境保护要求。根据《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限制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可在保护海洋生态的前提下，进行经科学论证后批准的公共或公益性涉海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包括“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本项目属于符合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海经论证后，符合《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2017年11月）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

9.1.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腹地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电力、给水排水等社会条件，为该工程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依托条件。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没有不良地质现象，只要采取合适的基础，适宜建设。

工程桥梁建设对海域水动力条件改变小，不会引起工程区附近冲淤状态发生格局性的改变，对东山湾海域的流场流态、冲淤状态影响不大。

本项目占用的滨海滩涂湿地面积对东山湾、诏安湾、柘林湾滩涂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本工程附近海域没有发现珍稀的滩涂底栖物种，不存在隔断野生海洋鱼虾类生物的洄游通道问题，不会对海域野生海洋生物的洄游、产卵、索饵、育肥产生不利的影响。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系统较相适宜。

经过比选，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走向及站点设置充分考虑已有铁路布局，并结合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发展需求，并考虑到对敏感目标的保护，从区域交通的整体布局方面用海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因此，项目用海选址合理。

（2）用海方式合理性

本工程建设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工程总体布局实施的可操作性，结合区域交通、环保、绿化、节能、安全等因素，体现了集约、节约用海的原则。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小，对海域水动力条件改变小，不会引起海域冲淤环境、流场重大变化。本项目间接占用的海岸主要为人工堤岸，避开了海岸带生态系统自然演替中起重要作用的自然岸段。跨海大桥用海方式遵循尽量少占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和环境的原则进行设计的，占用自然岸线少。因此，项目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3）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项目远景预测交通量确定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350 公里/小时，高速铁路等级标准建设。跨海桥梁线路长度及宽度决定了桥梁的用海面积。本项目用海面积的量算，是根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以及海岸线修测的结果，进行海域使用界址线的界定。主桥和引桥桥台横向尺寸均小于桥面宽度，桥梁跨海部分桥面垂直投影的外缘线基础上向两侧外扩 10m 为界址线；主桥和引桥桥台横向尺寸均大于桥面宽度，主桥段用海界址根据主桥承台垂直投影海面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界定。两端以福建省政府公布海岸线为界址线，施工栈桥两侧的安全防护要求，用海范围以 8m 宽桥面垂直投影外缘线向两侧外扩 10m 距离为界。本项目与毗邻确权宗海存在部分重叠，采用立体确权。面积的界定符合《海籍调查规程》。

其各种用海方式核定依据及标准可靠，用海面积合理。

（4）用海期限合理性

本工程漳江湾、东山岛、饶平南站特大桥设计服务年限为 100 年，工程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50 年。大桥海域使用到期后可申请续期。漳

江湾、东山岛、饶平南站特大桥施工栈桥申请海域使用年限分别为 28 个月、30 个月和 20 个月。本项目申请海域使用年限是合理的。

9.1.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拟建工程沿线使用海域为东山湾顶、诏安湾顶、黄冈河入海口滩涂围垦海域。路线沿线涉及海域工程主要建设：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桥梁全长 5848.688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5043m，全部为低桩承台，引桥段和主桥段宽度均为 12.6m；东山岛特大桥桥梁全长 20244.152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11604.59m，全部为低桩承台，引桥段和主桥段宽度均为 12.6m；饶平南站桥梁全长 9945.661m，其中跨海部分桥梁长度 232.77m，全部为低桩承台，桥宽为 12.6m。

经界定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55.2264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16.5489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37.8911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海域使用面积为 0.7864hm²。

本项目申请施工期施工栈桥用海总面积 18.6791 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6.9295 hm²；东山岛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11.5074hm²；饶平南站特大桥申请施工期海域使用总面积为 0.2167hm²。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沙西镇登陆点跨越岸线 68.31m，东厦镇登陆点跨越岸线 38.16m，东山岛特大桥东山登陆点跨越岸线 151.57m，云霄登陆点跨越岸线 33.18m，诏安跨越岸线 32.60m，饶平南站特大桥登陆点跨越岸线 65.45m。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用海”类型。大桥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施工栈桥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50 年，申请漳江湾、东山岛、饶平南站特大桥施工栈桥申请海域使用年限分别为 28 个月、30 个月和 20 个月。

本项目选址，立项、用海申请程序正确，选址符合修编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也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潮州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等相关规划的要求，桥梁占用一般湿地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报批。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为“路桥

用海”类型。桥梁申请海域使用年限为 50 年。项目建设选址、用海方式、申请期限科学合理。

项目建成不会对附近海域涨落潮流态产生明显的影响，海洋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影响小，对海洋生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有限，项目建设与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相适宜。项目建设施工及营运期间涉及到的相关利益者可以得到相应的、合理的补偿与协调，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作为粤东城际铁路网和厦漳泉城际网的组成部分，经过粤东、海西地区多个重要节点，并与汕汕～广汕、深汕、福厦高铁相连，利用广州、深圳、厦门枢纽，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网和厦漳泉城际网相连，其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粤东、海西沿线的经贸交流和人员往来，同时还将缩短沿线地区同大湾区间的时空距离，拓展大湾区辐射腹地，为城际客流出行提供了新的选择，是地区间城际客流的重要载体之一，对提升城际客流出行质量，完善粤东、厦漳泉地区城际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选址，立项、用海申请程序正确，是打通东南沿海高速铁路客运通道关键节点，是“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铁路工程，列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 2022 年重点推进项目。工程建设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 - 2020 年）》，符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漳州市、潮州市以及漳浦县、云霄县、饶平县等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相关经济、交通、城市和环境规划；本工程用海对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损耗较小，可以接受；工程选址与自然环境、社会条件相适宜；工程用海与利益相关者可以协调；工程平面布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界定和用海期限合理；用海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加强海洋生态损害的保护、恢复或补偿措施后可控。

因此，从海域使用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必要的，项目用海是可行的。

9.2 建议

（1）本项目施工期间可能对周边水产养殖户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尽快与受影响的水产养殖户签订协议，同时把补偿经费落实到位。

（2）本工程建成后应进行必要的跟踪监测，根据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把工程建设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的具体方案可以按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3）施工栈桥使用完毕，所有钢管桩均应拔除，以利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4）建设单位应做好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开展占一补一的红树林移植和种植，从而恢复红树林生态环境。

资料来源说明

1、引用资料

- [1]《中国海湾志》（第八分册），中国海湾志编纂委员会，1994年4月。
- [2]《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可行性研究》，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
- [3]《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铁路初步设计》，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
- [4]《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漳江湾双线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
- [5]《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岛双线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
- [6]《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
- [7]《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跨黄冈河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 [8]《漳州至汕头高铁漳江湾段跨海铁路桥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8月。
- [9]《漳州至汕头高铁东山岛特大桥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8月。
- [10]《漳汕铁路-东山湾诏安湾岸滩及海床稳定性分析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 [11]《漳州至汕头高铁黄冈河段跨海铁路数学模型计算专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8月。
- [12]《漳汕铁路柘林湾岸滩及海床稳定性分析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 [13]《新建铁路漳州至汕头线铁路对漳江口保护区等影响评估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 [14]《漳汕高铁项目潮间带底栖生物现状调查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15]《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渔业资源现状调查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16]《漳州至汕头铁路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漳江湾跨海特大桥（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17]《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东山湾、诏安湾春季大小潮水文泥沙观测及分析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18]《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柘林湾春季大小潮水文泥沙观测及分析报告（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19]《漳州至汕头铁路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东山岛特大桥（春季）》，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2年9月。

[20]《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涉黄冈河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21]《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特大桥跨黄冈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

[22]《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报告（潮州市）》，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1月。

[23]《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0年11月。

[24]《东山县八尺门海堤海洋贯通工程附近海域渔业资源现状调查报告》，福建省水产研究所，2020年9月。

2、现场勘查记录

现场勘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			
序号	勘查概况			
1	勘查人员	卢俊杰、许文彬、吴晓琴、许春旺、王敏萍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2年8月	勘查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湾湾口海域、八尺门和诏安湾海域和广东省饶平县黄冈河口海域
	勘查内容简述	1.现场勘察项目及周边海域使用现状、海岸线等地形地貌等。 2.对工程桥梁中心线跨东山湾湾口海域、八尺门和诏安湾海域、黄冈河两端登陆点,进行现场测量,对登陆端现状进行现场拍照和无人机航拍。3.使用设备:RTK、无人机		
2	勘查人员	卢俊杰、许文彬、吴晓琴、许春旺、王敏萍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2年8月	勘查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湾湾口海域、八尺门和诏安湾海域和广东省饶平县黄冈河口海域
	勘查内容简述	工程所涉海域使用现状(利益相关者)情况: 1.工程所涉东山湾湾口海域存在大量围海养殖和开放式养殖活动。工程所涉诏安湾海域存在大量围海养殖和开放式养殖活动,同阳盐田段存在大量围海养殖,八尺门海域原开放式养殖已退出。工程所涉黄冈河口滩涂海域存在零星开放式养殖活动,主要插杆起绳式吊养,养殖品种主要为牡蛎。 2.工程所涉海域存在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物石码塔、漳江口红岸岸线分布红树林等。 3.工程所涉侧岸线现状为养殖围垦堤坎岸线,云霄侧登陆点跨越岸线为人工砌石岸线。八尺门段有侧(云霄端)、诏安湾段有侧(饶平端)为已建海堤,海堤采用浆砌石结构。黄冈河系,西两岸为已建海堤,海堤采用浆砌石结构。		
3	勘查人员	卢俊杰、许文彬、吴晓琴、许春旺、王敏萍	勘查责任单位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勘查时间	2022年8月	勘查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湾湾口海域、八尺门和诏安湾海域和广东省饶平县黄冈河口海域
	勘查内容简述	工程所涉海域敏感目标有: 1.福建省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码塔屿特殊保护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东山湾重要滨海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及漳江口红岸岸线分布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区(A-100)等。 2.工程建设所涉养殖区等。 3.工程建设所涉水利设施——海堤等。		
项目负责人		卢俊杰	技术负责人	邵国宁

附 件

附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9]406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支持扩大漳汕高铁漳州境内站房建设规模的函》（闽发改交通函[2021]423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支持漳州至汕头铁路饶平南站扩大站房规模的函》（粤发改基础函[2021]2497 号），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4、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福建段）项目情况说明，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5、海域使用论证委托书，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海域使用论证委托书，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7、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汕头至漳州铁路可行性报告预审意见的函》（南铁科信函[2020]183 号），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8、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漳汕高铁（古雷开发区段）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古管综〔2022〕54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9、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2〕174 号），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0、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征迁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东政综[2022]94 号），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1、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诏政综[2020]119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2、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等 3 个项目海域使用权的批复（漳政地〔2022〕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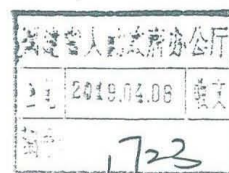
附件 13、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省饶平县境内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

附件 1

请尤思德同志阅批

000009

机密★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基础〔2019〕4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 “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 推进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民航局办公厅（综合司），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前谋划启动一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指

— 1 —



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的重点项目”的重要讲话要求，我委研究提出了沿江高速铁路通道等 8 个提前谋划启动的“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请按职责做好协调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本通知范围的项目视同已纳入规划，与“十三五”规划项目同等对待，并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后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6 个启动实施项目可于“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2 个谋划论证项目要加快研究论证，落实建设条件和实施方案，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或在“十四五”前期开工建设。

二、请相关牵头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追踪的实施措施，加强节点控制和考核问责，逐级传导推进压力。请相关参与单位优先做好协调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

三、在合理把握建设节奏、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请有关部门加大对纳入通知范围内重大工程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多元化投融资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委将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突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落地，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对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具有关键牵引

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加快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的重点项目”的重要讲话要求，我委研究提出了沿江高速铁路通道等 8 个提前谋划启动的“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请按职责做好协调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本通知范围的项目视同已纳入规划，与“十三五”规划项目同等对待，并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后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6 个启动实施项目可于“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2 个谋划论证项目要加快研究论证，落实建设条件和实施方案，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或在“十四五”前期开工建设。

二、请相关牵头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追踪的实施措施，加强节点控制和考核问责，逐级传导推进压力。请相关参与单位优先做好协调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

三、在合理把握建设节奏、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请有关部门加大对纳入通知范围内重大工程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地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研究多元化投融资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委将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

加快推动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突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落地，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对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具有关键牵引

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启动的“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重大意义，坚持目标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尽早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特此通知。

附件：提前谋划启动的“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 3 —

附件

提前谋划启动的“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启动实施项目				
1	沿江高速铁路通道	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江苏、浙江、上海7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生	包括成都—达州—万州铁路，重庆—万州铁路，宜昌—武汉—合肥—南京—南通—上海高铁，宜昌—郑万铁路联络线，湖州—杭州—杭黄铁路联络线，武汉枢纽直通线，重庆—宜昌高铁
2	沿海高速铁路通道上海至海口（海安）段	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5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生	包括上海—嘉兴—宁波—温州—福州，漳州—汕头—汕尾—深圳—江门，广州—湛江—海口（海安）铁路
3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路项目）	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重庆、四川、贵州、广西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生	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重庆至贵阳铁路，黄桶至百色铁路，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4	京沪高速铁路辅助通道天津至新沂段	发展改革委，铁路总公司，天津、河北、山东、江苏4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5	主要城市群城际铁路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四川、重庆11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铁路总公司，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加快推进石家庄至雄安，潍坊至烟台，莱西至荣成等铁路项目
6	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枢纽航运扩能工程	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谋划论证项目				
1	大连新机场	发展改革委，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自然资源部，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	加强与军方沟通协调，加快签署军地协议
2	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	发展改革委，民航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	自然资源部，云南省人民政府	加强与军方沟通协调，加快签署军地协议

发改办基础〔2019〕406号



尤思德 20190408



文件办理通知单

机密★3 年

收文编号：2019S1723

省发改委、铁办，漳州、宁德市政府：

经研究并请示省政府领导，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前谋划启动“十四五”规划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9〕406号）转去，请省发改委、铁办按通知要求会同漳州、宁德市政府加快推进漳汕、温福高铁前期工作。



（回函请注明此单编号）

联系处室：经建处
联系电话：87833271

附件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交通函〔2021〕423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支持扩大 漳汕高铁漳州境内站房建设规模的函

国铁集团发改部：

感谢国铁集团发改部长期以来对福建铁路建设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在发改部的大力支持下，漳汕高铁已完成可研审查。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铁集团将本项目列入年度储备开工项目清单，并于 2021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调度，目前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批复可研。

根据可研审查方案，漳汕高铁福建段共设置漳州站、漳浦站、东山站，预留诏安南站，其中：漳州站站房没有扩建计划，漳浦站站房还建规模为 8000 平方米，东山站和诏安南站站房建筑面积均为 6000 平方米。

漳汕高铁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长三角—粤港澳”主轴中沿海高速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对完善国家高铁网络，构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高速通道，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更好适应地方发展需求，支持沿线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加快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流需要，带动车站片区土地综合开发。经地方政府申请，恳请贵部支持：一

是漳州站在漳汕车场新建上盖高架候车厅（建议涵盖正在建设的福厦高铁新建站台），规模控制在 20000 平方米左右；在既有进站天桥旁新建一座进站天桥至漳汕场高架候车厅，同时接建一座出站地道至漳汕车场站台；二是漳浦站站房还建建筑面积由 8000 平方米增加至 15000 平方米；三是东山站站房建筑面积由 6000 平方米增加至 20000 平方米，车场按 2 台 6 线建设；四是同步设计建设诏安南站，新建站房面积由 6000 平方米增加至 10000 平方米，车场按 2 台 6 线设计。上述站房调整方案纳入漳汕高铁工程建设内容，并在可研批复中予以明确。

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漳州站新建上盖高架候车厅，漳浦站、东山站站房规模调整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增设诏安南站建设所需费用由沿线地方政府承担。

恳请支持。

联系人：洪 适，联系电话：0591-87063524

附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调整漳汕高铁漳州境内站房建设规模的函（漳政函〔2021〕27 号）



附件 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基础函〔2021〕2497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支持漳州至汕头 铁路饶平南站扩大站房规模的函

国家铁路集团发展改革部、鉴定中心：

在贵集团各部门的支持下，漳州至汕头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可研前置件办理工作已基本完成。

近期，潮州市提出，从城市规划、方便旅客的角度出发，为满足饶平县未来发展需要，建议饶平南站规模按 3 台 8 线设计、站房面积按 30000 平方米控制。

我委会同潮州市、中铁二院认真研究，为发挥高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饶平等原中央苏区全面振兴发展，建议饶平南站规模按 3 台 8 线设计、站房面积按 25000 平方米控制，增加站房面积所增加投资由潮州市承担。

请发展改革部、鉴定中心继续予以支持，在项目可研修编中予以统筹考虑。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漳汕铁路饶平南站站房
建设规模有关问题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郑磊，13360588659、020-8313865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潮州市政府。

附件 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福建段）项目情况的说明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福建段）项目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中沿海通道的组成部分，也是《“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号）沿海通道中“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线路起自福建漳州，经漳浦、东山、诏安、饶平，终于广东汕头，拟按国铁Ⅰ级双线，时速350公里，客运专线标准设计建设，福建段长约120公里。项目的建设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的工作要求，提高沿海高铁通道能力，增强福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便捷联系，促进沿线老区苏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工作的函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项目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铁二院已委托贵所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请贵所按照国家有关海域使用管理规定以及论证程序开展论证工作。

专此致函。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

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深建指工函〔2022〕691 号

关于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段）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函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项目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铁二院已委托贵所开展“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请贵所按照国家有关海域使用管理规定以及论证程序开展论证工作。

专此致函。

广州局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刘东云，联系电话：13826657816）

附件 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铁科信函〔2020〕183 号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汕头至漳州 铁路可行性研究预审意见的函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集团公司组织对中铁二院编制的《新建铁路汕尾至漳州铁路汕头至漳州段可行性研究》进行了预审，现将预审意见函告如下：

一、审查范围

漳州站（含）至汕头站（不含）新建正线长 184.812 km，其中福建段新建正线长 124.15km；新建漳州上下行联络线合计单线长 6.67km。公司管段设漳州站（既有）、漳浦站（既有）、东山站、诏安南站。

二、主要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设计院推荐的主要技术标准。

三、调度划分

同意漳州（含）至诏安南（含）纳入南昌局，新设一个调度台，同步调整福厦客专等调度台管辖范围。

销售产生的利润，为防止达不到预期利润，建议在漳浦、东山、诏安南站增加综合开发用地，东山站补充适应旅游需求的酒店、停车场业态研究。

3. 建议：一是协商漳州市政府，同意漳汕铁路漳州站土地综合开发参照福厦客专漳州站的支持政策。二是将签订落实开发用地位置、出让价格、规划的土地综合开发框架协议作为可研批复的前置条件；三是建议综合开发用地与新建铁路建设红线内的土地同步征迁、同步报批。

十七、其他

1. 漳汕铁路开通后，对既有杭深线效益影响较大，建议补充研究政府补贴杭深线事宜。

2. 请贵院按上述意见于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我集团公司管内漳汕铁路可行性研究补充文件编制工作，邮寄5套至我集团公司，并按程序报国铁集团审查。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抄送：集团公司计划统计部，运输部，客运部，机务部，供电部，车辆部，工务部，电务部，调度所，土地房产部，经营开发部，建设部，南昌铁路公安局。

附件 8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管综〔2022〕54号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漳汕高铁（古雷开发区段）项目 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沙西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为保障漳汕高铁（古雷开发区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收海补偿标准，提高收海工作效率，维护被收海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收海补偿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补偿标准：

一、指导思想

依法依规实施收海，进一步规范收海工作，切实保障维护被收海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征收，推动项目用海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落地建设。

二、海域征收补偿标准

水产养殖场及附属物参照《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古雷半岛东侧土地房屋及陆域水产养殖场补偿方案的通知》（浦政文〔2016〕7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收回古雷半岛西侧海域使用（虾池、工厂化养殖场）和陆域水产养殖设施补偿方案的通知》（浦政文〔2015〕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古雷开发区实际情况，虾池及水产养殖场补偿标准如下。

（一）虾池补偿标准

1. 海域池塘补偿 36690 元/亩（含海域使用权补偿费及池体等）。防浪墙、进出水闸门（涵洞）等养殖配套设施据实补偿，另行结算。

2. 陆域池塘补偿 42903 元/亩，进出水闸门（涵洞）、挡墙等养殖配套设施据实补偿，另行计算。

3. 养殖水产养殖种苗迁移补助费：5000 元/亩（没有养殖产品的不予补助）。

4. 虾池、水产养殖场的清表费、分户丈量费及相关征迁工作经费按 28000 元/亩包干。

5. 水产养殖场、池塘附属物按附件 1、2 对应的标准进行补偿，另行计算。

（二）养殖用海补偿标准

此次收海全部为退养，支付的海域使用补偿费包括海域补偿费、海域附着物补偿费和种苗补偿费三部分。支付海域补偿费、海域附着物补偿费和种苗补偿费以《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

规定的标准为基准。

1. 底播养殖：巴非蛤、文蛤、海瓜子、花蛤等海产品，滩涂底播养殖海域补偿费为 7200 元/亩（基准为 3600 元/亩，为基准的 2 倍），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亩，合计补偿费 10200 元/亩。

2. 筏式吊养：牡蛎、龙须菜、紫菜、翡翠贻贝等海产品，筏式吊养海域补偿费为 5400 元/亩（基准为 3000 元/亩，为基准的 1.8 倍），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亩，吊养设施附属物补偿款 2000 元，合计补偿费 10400 元/亩。

3. 滩涂桩养、吊养牡蛎等海产品，滩涂养殖海域补偿费为 7200 元/亩（基准为 3600 元/亩，为基准的 2 倍），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亩，合计补偿费 10200 元/亩。

4. 养殖用海的清表费、分户丈量费及相关征迁工作经费 15000 元/亩包干。

（三）红线外用海、虾池及边角地的补偿标准原则上参照本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执行，个人不得占用。

附件：1.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2. 水产养殖场、池塘附属物补偿标准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砖石混合结构	墙体、门窗完整，室内有简易装修	m ²	700	外墙厚 180mm 以上
2	简易砖(石)、石盖板	墙体、门窗完整，室内有简易装修	m ²	500	外墙厚 180mm 以上
3	简易砖(石)、土木瓦房	墙体、门窗完整，室内有简易装修	m ²	350	外墙厚 180mm 及以下
			m ²	400	外墙厚 180mm 以上
4	砖(石)墙体，石棉瓦或油毛毡、木板瓦屋盖房屋	墙体、门窗完整，室内有简易装修	m ²	330	外墙厚 180mm 及以下
			m ²	380	外墙厚 180mm 以上
5	砖(石)墙体、彩钢屋盖	墙体、门窗完整，室内有简易装修，槽钢或工字钢、角钢屋架	m ²	400	外墙厚 180mm 及以下
			m ²	450	外墙厚 180mm 以上
6	彩钢工棚	镀锌管柱，槽钢或工字钢、角钢主架	m ²	120-180	
7	石棉瓦、油毛毡工棚	石(木、其他)柱、竹(木)屋架、墙体有围护	m ²	100-150	
8	铁皮、石棉瓦车棚		m ²	60-90	

附件 2

水产养殖场、池塘附属物补偿标准

类别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供水供电供气设施	变压器及线、杆、补偿等设施	50 千	套	50000 元	
		80 千	套	60000 元	
		100 千	套	70000 元	
		120 千	套	70000 元	
		160 千	套	80000 元	
		200 千	套	90000 元	
		250 千	套	115000 元	
	备用发电机及设施	5 千	套	4000 元	1、含电容补偿柜、开关、电线等，具备正常发电功能的环境条件及设施条件； 2、用电容量不超过入户容量，由供电部门提供证明； 3、发电机规格结合现场养殖设备用电功率测算
		8 千	套	4000 元	
		10 千	套	4000 元	
		15 千	套	4000 元	
		30 千	套	9000 元	
		50 千	套	15000 元	
		75 千	套	20000 元	
		80 千	套	20000 元	

	配电柜	5 千	个	2000 元	
石砌体	浆砌石体		m³	500 元	
	防浪堤		m³	400 元	
	一般石砌体		m³	300 元	
闸门板	含配套设备	面积按闸门板计算	m²	800 元	厚大于等于 6cm
备用柴油发动机 (迁移费)			台	200 元	
泡沫船(迁移费)	可使用		只	300 元	
动机木船(迁移费)	可使用		只	500 元	
电视卫星接收器			套	300 元	
PVC 管	指尾水排入海域管道， 含埋设费用	直径 50mm	m	15 元	
		直径 75mm	m	18 元	
		直径 110mm	m	29 元	
		直径 160mm	m	56 元	
		直径 200mm	m	95 元	
		直径 250mm	m	142 元	
		直径 300mm	m	225 元	
水泥地面			m²	30 元	
碎石泥结路面			m²	15 元	
沥青路面			m²	25 元	

铝芯电缆线	含架设，埋设费用	25mm ²	m	20 元	
		35mm ²	m	25 元	
		3 × 50+1 × 25	m	30 元	
		3 × 70+1 × 35	m	37 元	
		3 × 95+1 × 50	m	53 元	
		3 × 120+1 × 50	m	63 元	
		3 × 185+1 × 135	m	100 元	
三相电	100A	部	部	7500 元	
生产设施	机井		口	1500 元	
	直流泵		套	5000 元	
	直流泵(搬迁费)		套	1500 元	
	潜水泵(搬迁费)		套	500 元	
	增氧设备		套	1000 元	
	投料台		个	200 元	
	水池		个	200 元	
	水泥埂		m	10 元	

	围网		m	10元	
	粉碎机(搬迁费)		台	200元	
涵洞	陆域虾池排水(包含闸门)	石砌双口联涵	口	5000元	
		双侧涵口石砌单口涵	口	3000元	
		双侧涵口砖砌单口涵	口	1500元	
水泥埂			m	10元	
塑料膜			m	25元	
公共进排水沟	具备虾池进出水功能		亩	27100元	

注：本方案内未体现的养殖附属设施参照《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古雷半岛东侧土地房屋及陆域水产养殖场补偿方案的通知》(浦政文〔2016〕7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收回古雷半岛西侧海域使用(虾池、工厂化养殖场)和陆域水产养殖设施补偿方案的通知》(浦政文〔2015〕108号)及古雷半岛东侧陆域征收工作指挥部会议纪要标准要求给予补偿。

古雷开发区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9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2〕174 号

签发人：沈顺来

云霄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 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请示

漳州市人民政府：

为保障漳汕铁路云霄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及房屋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制定的《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呈报市政府，请给予

- 1 -

审定为盼。

妥否，请示复。

附件：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联系人：汤瑞福 电话：15959656886）

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维护拆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征地拆迁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新建漳汕铁路（云霄段）因建设需要征迁的土地、地面种植物、构筑物及民用建筑物。征用海域、池塘、围垦等养殖。

第二条 本《方案》征迁人：云霄县人民政府；征迁实施单位：云霄县沿线乡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被征迁人为漳汕铁路（云霄段）沿线的土地和民用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第三条 拆迁区域以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征地红线为准，征迁的土地、建筑物、附属物、附着物等补偿数量，以用地单位、设计单位和县、镇、村等相关单位及现场联合丈量、清点、登记为准，征迁原始资料移交给项目业主存档。

第四条 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主线用地、配套用地）

（1）耕地：50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20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30000 元/亩，含村级提留）；

（2）园地、林地：35000 元/亩（含村级提留）；

（3）其它地类：20000 元/亩（含村级提留）。

村级土地提留款按照耕地提留 4000 元/亩；园地提留 3000 元/亩；其它地类提留 2000 元/亩。

地类按云霄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如有不相符的，以实际地类确认为准。

2. 临时用地

（1）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构件预制场、工棚、仓库、取土场、弃工场、施工便道等）。可复耕的，按每年 2000 元/亩租用，租金按签订的租用年限一次性支付（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使用期满后，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土地原貌或种植条件，经验收合格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临时用地上的建筑物、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执行。有关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按复垦方案论证的金额执行，由施工单位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用地协议并预交保证金。

（2）临时使用道路（镇区道路、村道等）。施工单位与镇村协商后，由施工单位与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预交保证

金。

（二）海域征收补偿标准

参照《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霄县收回漳州核电项目施工影响范围海域使用权补偿方案的通知》（云政办〔2020〕27号）实行。

1. 本次收回海域使用权以货币形式补偿。

2. 补偿对象及其补偿标准。

（1）持有效不动产权证书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底播养殖：巴非蛤、文蛤、海瓜子、花蛤等海产品，海域补偿费 4000 元/亩，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3000 元/亩，合计补偿费 7000 元/亩；

筏式吊养：牡蛎、龙须菜、紫菜、翡翠贻贝等海产品，海域补偿费 4000 元/亩，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2500 元/亩，合计补偿费 6500 元/亩；

滩涂桩养、吊养牡蛎等海产品，海域补偿费 4000 元/亩，种苗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 2000 元/亩，合计补偿费 6000 元/亩。

（2）原有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但由于行政管理行为不予续办，至今仍在养殖，按照原标准补缴纳从原证期满至今的海域使用金后，按照持有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标准给予补偿。

（3）未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各类养殖用海按《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规定不予补偿。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不同情况给予补助。

（4）自公告之日起，30 天内签订征用协议，奖励 500 元/亩，超过期限不奖励。

（三）房屋等建筑物按实际拆迁量实施一次性货币性补偿，拆迁补偿标准：

1. 框架结构：高级装修第一层 17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600 元/平方米（指地面水磨或钢砖、内外墙面装修、铝合金门窗及水电完整）；普通装修第一层 16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400 元/平方米（指地面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四项有两项及以上完整）；无装修第一层 14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200 元/平方米。

2. 砖混结构：高级装修第一层 15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300 元/平方米（指地面水磨或钢砖、内外墙面装修、铝合金门窗及水电完整）；普通装修第一层 14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200 元/平方米（指地面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四项有两项及以上完整）；无装修第一层 12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100 元/平方米。

3. 石结构：高级装修第一层 13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200 元/平方米（指地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完整）；普通装修第一层 12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100 元/平方米（指地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四项有两项及以上完整）；无装修第一层 11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1000 元/平方米。

4. 砖木结构：高级装修第一层 12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

上 1000 元/平方米（指地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完整）；
普通装修第一层 10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800 元/平方米
（指地面砖、墙面抹灰、门窗及水电，四项有两项及以上完整）；
无装修第一层 800 元/平方米，第二层及以上 700 元/平方米。

5. 土木结构：有装修 800 元/平方米，无装修 500 元/平方米。

（四）其它补偿标准

1. 征迁中涉及电力、通信、广电、电缆（含军用光缆、电缆）等迁改事宜，由实施单位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当地政府给予协调配合。涉及用地赔青，按红线内标准执行。

2. 拆迁区域内公共水电、网络设施等配套设施的迁移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拆除、清理现场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 征迁中涉及厂、矿、企业等，应根据《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根据经营者近 3 年平均净利润确定，不足 3 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平均净利润确定。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按照 6 个月计算。特殊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问题，由征迁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经征迁实施单位和产权人确认后报县政府批准执行。涉及军用光缆、电缆的补偿标准，参照《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执行。

红线外涉及“三改”、“三电”工程用地，按红线内征迁赔青标准执行。

4. 其它未尽项目的补偿根据现场情况由各方协商议定；压覆矿产补偿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铁路建设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1号）执行。

第五条 权源确认原则和处理方法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施后至今，土地使用者持有各个历史时期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非农建设用地文书，均为合法权益，依照本《方案》补偿。

（二）凡是从云霄县人民政府本项目征地通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各种附着物，一律视为违法行为，不予补偿。

（三）房屋产权关系不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暂时无法确认产权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同时办理征收补偿费的提存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后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第六条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法。

（一）建筑物按其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民用建筑物重置价标准：见附件 1。

（二）民用建筑成新标准：见附件 2。

（三）附属物的补偿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见附件 5。

（五）池塘养殖的补偿标准：见附件 6。

（六）常见的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见附件 7。

（七）宅基地补偿标准。分货币安置补偿和异地安置两种。

1. 实行货币安置补偿，按被拆迁房屋的建筑占地面积计算规则依照国家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的规定执行。

（1）有证房屋占地面积 2500 元/平方米；

（2）无证房屋占地面积 2200 元/平方米。

（3）其他用地（非农业用地）90 元/平方米。

2. 实行异地安置，安置用地面积（含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用地）按被拆迁房屋建筑户三户一亩测算控制。安置用地的征收、报批相关税费、规划、勘测设计及“五通一平”等费用，综合价按 300 元/平方米以内控制，由乡镇或村委会专项用于安置用地建设。

（八）拆迁安置用地面积计算方法

1. 三口（含三口）以下的每户建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六口（含六口）以上的每户建住宅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2. 被拆迁人按每户进行安置，户别划分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册为依据，如果户籍册没有单独建户，但事实已独立分家生活，经核实，以常住人口登记在本村并且取得合法的机构登记册为计算依据。有多子女的丧偶老人，且子女已成家并独立分家生活，老人应与其中一户合住，不再单独安置建房。

3. 拆迁安置用地面积

（1）拆迁安置面积分成 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三种类型。

（2）家庭人口在三口（含三口）以下的，按 80 平方米进行安置。

（3）家庭人口在四口至五口（含五口）的，按不大于 100 平方米进行安置。

（4）家庭人口在六口（含六口）以上的，按不大于 120 平方米进行安置（使用非耕地的）。

（5）一宗地多户的，以户安置。

（6）一户多宗地的，按一户一宗地安置。具体安置用地面积按本项的（2）、（3）、（4）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用地与住宅混用的，若属企业权源用地，可纳入企业评估、补偿，不予人员住宅安置，但可依法报批企业用地；企业用地补偿标准按《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和公布 2017 年云霄县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云政综〔2017〕202 号）文件执行，实施一次性货币补偿。若属住宅权源用地，可纳入宅基地补偿的安置范围。但两者不能重复补偿。

第八条 历史形成已建住宅未能取得有权机关核发的合法土地使用权有效文书的，原则上拆迁不予补偿和安置，如被拆迁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按时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和落实搬迁的，可根据历史原因和现实个体情况，对照本《方案》的有关规

定酌情补偿和安置。

（一）有向村委会交纳申请建房土地补偿费用或向乡镇人民政府交纳申请建房的村镇规划等有关费用，但尚未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按被拆迁房屋占地面积的 80%参考权源面积处理。

（二）凡是云霄县人民政府本项目征地通告发布之日起前建成的房屋，未交申请建房土地补偿费用或向乡镇人民政府交纳申请建房的村镇规划等有关费用的按房屋建筑占地面积的 70%参考权源面积处理。

（三）被拆迁房屋没有合法权源的须补办合法权源手续，被拆迁人须按规定补交办证税费。

第九条 拆迁其他补偿

（一）企业的临时周转过渡费按生产经营面积 20 元/平方米 × 6 月计算。临时过渡补助费待被拆迁人搬迁完毕后一次性发放。

（二）过渡安置方式。被拆迁人自行解决住宅周转房，并由拆迁人发给 24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费）每人每月 300 元。临时安置补助费待被拆迁人搬迁完毕后一次性发放。人口的确认，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常住户口为准。

（三）搬迁补助费 20 元/平方米，每户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非住宅（祠堂、庙宇、学校、厂房等）按 20 元/平方米实行一次性搬迁补助。

（四）拆迁评估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五）拆迁过程中损坏邻房的补偿等发生的费用，据实计算。

建筑物拆除由拆迁人统一组织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拆除。

（六）征迁工作经费及其他未尽事项按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筑物拆除由拆迁人统一组织有资质的拆除单位拆除。

第十一条 从通知签定拆迁协议书之日起，3 天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在 15 日内交付拆除的，每户奖励 10000 元；6 天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在 15 日内交付拆除的，每户奖励 6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被拆迁人不签定协议的，逾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强制拆除处理。

第十二条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云霄县人民政府。

- 附件：1. 民用建筑物重置价格标准表
2. 民用建筑物成新表
3. 附属物补偿标准（一）
4. 附属物补偿标准（二）
5.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6. 池塘养殖补偿标准
7.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
8. 市直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附件 1

民用建筑物重置价格标准表

类别	序号	补偿项目	项目分类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框架结构、混合结构、石结构	1	有水、电、卫生设备	高档灯具，卫生洁具	100	
			普通灯具，卫生洁具	70	
			不齐全的	30	
	2	有外装修	贴瓷砖	45	
			一般涂料粉刷	25	
	3	门窗	高级门窗	140	
			普通门窗	90	
			木门窗	60	
	4	地板	高级地板	130	
			普通地板	80	
			斗底砖	35	
			水泥沙浆地板	15	
	5	楼梯	不锈钢或木扶手	30	
			普通钢木、钢管扶手	12	
	6	内墙壁	水泥漆涂料	65	
			一般涂料粉刷	35	
	7	天棚	水泥漆	25	
			普通粉刷	12	
			吊顶（按实际面积）	15	

砖木结构、土木结构	8		内外未装修	0	
			水、电、卫生设备	25	
			外墙粉刷	20	
			有门窗	40	
			内装修	65	
基础价	9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530	
			混合结构	430	
			石结构	380	
			砖木结构	350	
			土木结构	320	

说明：无顶房原则上按照同种类 2/3 酌情补偿；基础价含封顶尚未内外装修（粗坯）的房屋和埋暗管、暗盒，重置价标准表按十成新计算，表中基础价补偿金额均按建筑面积计算（元/平方米）。

附件 2

民用建筑物成新表

建设时间	建筑物成新数	备 注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前 5 年内（含 5 年）	10	
10 年内（含 10 年）	9	
15 年内（含 15 年）	8	
20 年内（含 20 年）	7	
21 年及以上	6	

附件 3

附属物补偿标准（一）

1. 饮水井 2000 元/口；家庭小水塔 600 元/个；家庭化粪池 800 元/个；引水管 35 元/米（口径 16 厘米及以上）；镀锌管 30 元/米。
2. 围墙：厚 24 厘米 250 元/平方米、厚 18 厘米 220 元/平方米、厚 12 厘米 190 元/平方米。
3. 埕：砖埕 100 元/平方米、水泥埕 150 元/平方米、石埕 175 元/平方米。
4. 单纯房屋基础：混凝土围梁基础 600 元/平方米、条石砌体基础 400 元/平方米。
5. 牛舍、猪舍、鸭舍、柴火间、厕所等附属物及简易搭盖分四种类型：混凝土（石）板 400 元/平方米；砖（石）木 320 元/平方米；竹架油毡 100 元/平方米；无顶盖 50 元/平方米；钢结构 250 元/平方米。
6. 养殖池分两种类型：精养池 15000 元/亩；土池石结构 10000 元/亩。（含池内的设施设备）
7. 祠堂、庙宇等特殊用地参照本《方案》酌情补偿。
8. 楼梯间阁楼：混凝土结构 4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300 元/平方米。

附件 4

附属物补偿标准（二）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挡土墙	块石干砌	立方米	160	
	块石浆砌	立方米	250	
	机砖浆砌	立方米	350	
	条石浆砌	立方米	320	
	混凝土机座	立方米	360	
	涵洞石材砌体	立方米	250	
PVC管	1 寸以内	米	8	
	2 寸	米	10	
	3 寸	米	16	
	4 寸	米	20	
水泥管	直径 30 厘米以下	米	50	
	直径 30-80 厘米(不带筋)	米	120	
	直径 30-80 厘米	米	200	
	直径 80 厘米以上	米	300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电杆	简易竹木电杆	根	100	
	木质吊杆	根	150	
	石电杆: 长 8 米以下	根	200	
	石电杆: 长 8 米以上 (含 8 米)	根	300	
	木电杆: 长 8 米以下	根	200	尾径 12 厘 米以 下
	木电杆: 长 8 米以上 (含 8 米)	根	300	尾径 12 厘 米以 上
	水泥电杆: 长 8 米以下	根	200	
	水泥电杆: 长 8 米以上 (含 8 米)	根	400	
电线	铝芯电线	米	1.62	
	钢、铜芯电线	米	2.25	
	三相电线	米	3.42	
	电缆线(三相)	米	4.05	
	三相电表	只	3500	
家禽	种鸽	对	10	
	蛋鸡、鸭	只	5	
	肉鸡、鸭	只	2	
	猪	头	50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设备 搬迁	小型机座	座	500	
	中型机座	座	1000	
	大型机座	座	1500	
蘑菇	原料	平方米	40	
	菇架	平方米	4	
	菇灶	个	100	
简易 铁棚		平方米	150	
蔬菜 温棚	钢石框架结构	平方米	50	
	竹架结构	平方米	30	
	喷头	个	10	
	水管	米	3	
莲藕		亩	3000	
太阳能		台	300	
空调 移机		部	100	
电话 移机		部	158	
有线 电视		户	300	
电脑 宽带		部	400	
用电 迁移		户	300	
沼气池		口	2500	
蓄水池		立方米	150	
卫生间	(室外)	平方米	130	
浴室	(室外)	平方米	400	

附件 5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不含新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龙眼、荔枝	树冠直径 35 厘米以下	株	50	
	35-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250	
	251-300 厘米	株	300	
	301-350 厘米	株	350	
	351-400 厘米	株	400	
	401 厘米以上	株	500	
杨梅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 厘米	株	50	
	101-150 厘米	株	100	
	151-200 厘米	株	150	
	201-250 厘米	株	200	
	251-300 厘米	株	250	

项目				
(不含新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杨梅	301-350 厘米	株	300	
	351-400 厘米	株	400	
	401 厘米以上	株	500	
枇杷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0-100 厘米	株	8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300	
	251-300 厘米	株	400	
	301-350 厘米	株	500	
	351-400 厘米	株	600	
	401-450 厘米	株	700	
	451 厘米以上	株	800	
杨桃、青枣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200	
	151-200 厘米	株	250	
	201-250 厘米	株	300	

项目				
(不含新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杨桃、青枣	251-300 厘米	株	400	
	301-350 厘米	株	600	
	351-400 厘米	株	800	
	401-450 厘米	株	1000	
	451 厘米以上	株	1200	
金枣、柚子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250	
	251-300 厘米	株	300	
	301-350 厘米	株	350	
	351-400 厘米	株	450	
	401-450 厘米	株	550	
	451 厘米以上	株	650	
其他杂果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 厘米	株	40	
	101-150 厘米	株	60	
	151-200 厘米	株	100	
	201-250 厘米	株	200	
	251 厘米以上	株	300	

项目				
(不含新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毛竹、绿竹、麻竹	成竹	支	30	
其他竹	丛	丛	200	
台湾芭乐	50 厘米以下	株	30	
	51-100 厘米	株	50	
	101-150 厘米	株	100	
	151-200 厘米	株	200	
	201-250 厘米	株	300	
	251 厘米以上	株	400	
杂木		亩	5000	
茶园、茶圃		亩	8000	
紫胶、棕榈树、油桐		株	200	
桉树	树龄：1-2 年	亩	6000	
	树龄：2-3 年	亩	8000	
	树龄：3 年以上	亩	10000	
芒果	树冠直径 35 厘米以下	株	50	
	35-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50	
	201-251 厘米	株	350	
	251-300 厘米	株	450	
	301-350 厘米	株	550	
	351-400 厘米	株	650	
	401 厘米以上	株	800	

项目				
(不含新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柑、橙	树冠直径 50 厘米以下	株	50	
	51-100 厘米	株	100	
	101-150 厘米	株	150	
	151-200 厘米	株	250	
	201-250 厘米	株	350	
	251-300 厘米	株	450	
	301 厘米以上	株	500	
香蕉	小苗	丛	20	
	大苗	丛	50	
	未产果	丛	100	
	小果	丛	200	
	大果	丛	300	
苗圃	龙眼苗圃	亩	10000	
	花圃（名贵品种）	亩	50000	
	花圃（中等）	亩	30000	
	花圃（一般）	亩	15000	
	榕树	株	300	
	说明: 苗圃复盖密度在 70%以上按 100%赔青; 复盖密度在 50%-70%, 按 50%赔青; 复盖密度在 50%以下的, 不按苗圃赔青。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斗墓		门	800	
土墓		门	3000	
水泥墓		门	4000	
祖墓		门	20000	
生姜、菠萝、番茄 芦笋、荸荠		亩	8000	设施 按评 估补 偿
生活用井		口	8000	机制 井
工业用井		口	18000	机制 井

附件 6

池塘养殖补偿标准

名称	分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鱼塘	水面面积 (亩)	养 虾	8000	
		养 鱼	6500	
		养贝类	4500	
		养 菜	3000	
鱼塘 搬迁	搬迁费	鱼 虾 类	500	
		贝 壳 类	300	
		海 菜 类	200	

附件 7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补偿标准

名称	分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常见当年生农作物	地面面积	花生	4500	
		地瓜	3500	
		水稻	5000	
		马铃薯	4000	
		番茄	6000	
		荷兰豆	6000	
		芦笋	8000	
		其他蔬菜	5000	

附件 8

市直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一、市发改委建议将第 1 页“维护被征收租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修改为“维护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市自然资源局建议将第 6 页“自公告之日起，30 天内签订征用交地协议，奖励 500 元/亩，超过期限不奖励”修改为“自公告之日起，30 天内签订征用协议，奖励 500 元/亩，超过期限不奖励”。

三、市司法局反馈“《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废止，不宜作为《方案》制定依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建议将其作为《方案》的制定依据”、建议增加宅基地安置等补偿方式供选择、建议将 8 页中“房屋产权关系不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有他人代管的房屋采取证据保全，并依照《方案》规定给予补偿安置”修改为“房屋产权关系不清，产权人下落不明或暂时无法确认产权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就被征收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同时办理征收补偿费的提存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后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四、市住建局反馈“征收范围内如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福建省实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规定程序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建议对产权调换的补偿安置方式予以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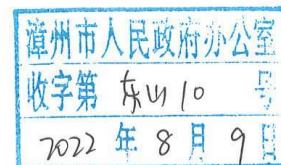
以上市直部门反馈意见均已采纳，并在文中进行修改，其余均未作修改。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 30 -

附件 10



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综〔2022〕94 号

签发人：何霭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 东山段征迁安置补偿方案的请示

漳州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进行顺利，切实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现将我县制定的《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征迁安置补偿方案》予以呈报审查。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沈志贤 联系电话：13960015887)

- 1 -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 征迁安置补偿方案

为保障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及房屋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参照《东山县城南路（南段）土地征迁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东政综〔2017〕37号）、《关于迎宾大道延伸段征迁工作暨加快项目推进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东迎延指〔2020〕2号）、《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工作的通知》（东政综〔2018〕73号）、《关于临时性建、构建筑物征收补助的意见》（东建综〔2012〕10号）、《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海域第四期养殖设施清退补助方案》（2021年9月22日）以及东山一中新校区的《土地征收协议》（2014年6月30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片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说明

（一）本方案适用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和土地上房屋（含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物）的征迁安置补偿。

（二）征迁区域：具体区域以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人、征收实施单位、征收期限

1. 征收人：东山县人民政府
2. 征收实施单位：东山县杏陈镇人民政府，向阳盐场
3. 项目建设单位：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4. 征收人委托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和土地上房屋（含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5. 征收期限：以东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项目建设用地、房屋征收通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在该片区中存在个人之间产生买卖、分家析产、赠与等实际情形，但尚未进行宅基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凭双方的协议书或赠与书可按新业主直接认定。

二、安置宅基地的置换标准

（一）安置地点：被征迁人的所在村安置地。

（二）宅基地的置换标准：每家庭户（户别划分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册为依据。如果户籍册没有单独建户，但事实已独立分家生活，经核实，以常住人口登记在本村并且有取得合法的结婚登记证为计算依据。有多子女的丧偶老人，且子女已成家并独立分家生活，老人应与其中一户合住，不再单独安置住宅用地）只能安置一块 120 m² 以内集体性质的住宅用地进行置换，安置地与符合规定的被征迁房屋用地按用地审批的级别进行等面积置换，超过或不足 120 m² 的部分用地面积按宅基地的权属类

别补偿价格标准给予结算，多还少补。

三、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私有住宅房产补偿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和被征迁人根据安置的住宅用地按村庄规划要求进行自行建房相结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收实施单位可就被征迁人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部门办理证据保全、补偿款提存手续：

- （一）被征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就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
- （二）房屋产权人不明确的、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房屋的共有权人对安置方式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 （四）被征迁人房屋已作为抵押物、典当物的。

四、建设用地权属认定原则

（一）完全权属（俗称三级手续）类型

1. 原经县土地管委会、县土地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审批的，2020年8月13日以后用地（杂地）手续为由镇人民政府审批的，认定为三级手续即合法手续。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即1987年1月1日之前，由于历史原因，住房建设用地证明材料遗失或无法提供的，经村委会证明后可以视为合法用地；1987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前，大产村用地（杂地）手续为向阳盐场审批的，其它村用地（杂地）手续为镇人民政府审批的。

以上均参照三级手续认定。

（二）不完全权属（俗称一、二级手续）类型

不完全权属：只有村委会同意申请的，俗称一级；村委会和镇政府同意呈报的，俗称二级。即：

1996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间（其中：大产村2002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12日间），用地手续为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认定为二级手续；大产村1996年1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间，用地手续为向阳盐场审核同意的，认定为二级手续；1995年12月31前，用地手续为村委会同意申请的，参照二级手续认定。

1996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0日间，用地手续为村委会同意申请的，认定为一级手续。

（三）无权属证明类型

上述一、二两种情况以外的现状建设用地认定为无权属。

（四）被征迁人提供的产权证明所载的地址、四至范围必须与被征迁房屋现状情况相符。

五、面积计算办法

被征迁人的土地、房屋面积，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依据现行房地产测绘技术规范实地现状测量计算。有权属证明的结合有效证明中载明的面积计算，但实际面积小于权属依据载明的面积时，按实际面积计算；如实际面积大于权属依据载明的面积时，按权属依据载明的面积计算。

被征迁人对房地产测绘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测绘结果之日起三天内申请复核一次，并以复核结果为准。

六、补偿安置办法

（一）货币补偿

补偿价值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装修、构筑物、附属物等项目，实行分别计价，合并结算。采用一次性补偿，不得析产分户。

1. 土地补偿

根据土地权属类别分别进行补偿，宅基地补偿价格标准，按三级手续 2400 元/m²、二级手续 1440 元/m²、一级手续 1200 元/m²给予补偿。农用地及林地等土地的征收补偿标准参照东政综〔2018〕73 号文件的规定，农用地按每亩 57000 元（含土地补偿费、劳力安置补助费和青苗、果树补偿费及每亩 5000 元的征地调节金和每亩 2000 元的征地工作经费）实行包干，林地按每亩 25000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及每亩 5000 元的征地调节金和每亩 2000 元的征地工作经费）实行包干；盐田、虾池等土地的征收补偿标准参照东山一中新校区征用盐田、虾池每亩 52000 元（含每亩 5000 元的征地调节金和每亩 2000 元的征地工作经费）的补偿标准实行包干[或不包干：养殖水面按 20000 元/亩（含每亩 5000 元的征地调节金和每亩 2000 元的征地工作经费）+挖土方费用+水面搬迁补助 3000 元/亩]。地上生产设施、设备、管理房等建（构）筑物按评估价给予补偿。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施

工及使用的临时用地（含三电及管线迁移涉及的土地）的补偿标准，原则上参照漳州至汕头铁路东山段红线内永久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

2. 征迁房屋补偿、装修项目及附属物补偿

（1）凡用地为完全权属或镇级、村级手续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A. 有产权的房屋征迁货币补偿，根据住宅实际测量的面积按附件 1 “东山县房屋征收建筑安装工程计价”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B. 房屋装修项目、构筑物、附属物等补偿，根据实际核量按附件 2 “房屋征收装修项目补偿计价”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C. 装修不完整的有权属土地的房屋补偿办法

a. 主体完成，内外墙和门窗水电均未装修的，重置单价按相应结构及成新率的 60 % 计算。

b. 主体完成，外墙、窗户已装修，室内未装修的，重置单价按相应结构及成新率的 80 % 计算。

c. 主体完成，外墙未装修，室内、门窗、水电已装修且在居住的，重置单价按相应结构及成新率的 90 % 计算。

D. 个人自建房屋面梯间檐口高度在 1.8 ~ 2.2 米（不含 2.2 米）的，按 70 % 计算建筑面积并入相应结构；小于 1.8 米、大于 1.5 米的按 50 % 计算建筑面积并入相应结构；小于 1.5 米的一律按附属物计算。

E. 被征收房屋设有阁楼的，阁楼最低一侧层高在 2.2 米以下

1.5 米以上的按 150 元/m²的标准给予补偿，1.5 米以下按附属物计算。

F. 搬迁补助费按 10 元/m² × 2 次计。

G.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 12 元/m² · 月 × 36 个月计。从被征迁户腾空房屋交付拆迁之日起算。

(2) 临时性建、构筑物一律不予安置，只给予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如下：

A. 农用设施的补偿标准

a. 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向农业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备的以及农户本户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自主经营且未改变耕地用途的，对其地上（下）服务耕作的农用设施（大型机械按搬迁处置）只折旧不折扣，即按评估价值的 100% 认定。

b. 通过土地流转或向村集体承包经营但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对其地上（下）服务耕作的农用设施（大型机械按搬迁处置）折旧后打 6 折，即按评估价值的 60% 认定。

c. 没有任何手续的，对其地上（下）服务耕作的农用设施折旧后打 5 折，即按评估价值的 50% 认定。

B. 养猪场的补偿标准

有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并完成备案且有环评审批手续的养猪场按评估价值的 100% 给予补偿；仅有环评审批手续或镇级审批手续的养猪场按评估价值的 70% 给予补偿；其余手续不全的养猪场按评估价值的 50% 给予补助。

C. 海域养殖设施补偿标准

a. 网箱清退补偿标准

(a) 现在生产养殖的木制网箱。征收公告前在该海域养殖，且已经过核查公示无异议的网箱每格按 1100 元标准给予补偿。同时，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拆解完整的每格奖励 400 元；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4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拆解完整的每格奖励 200 元；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60 天后再签订协议且拆解的不予奖励。

(b) 荒养网箱。（指网箱老旧、部分木板残缺、失修、业主已放弃养殖经营的网箱）。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拆解完整的每格按 800 元标准给予补偿；逾期不签订协议的，不予补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c) 筏式养殖。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拆解完整的每亩按 1000 元补偿；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4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拆解完整的每亩按 600 元补偿；逾期不签订协议的，不予补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d) 鱼商收购渔货的网箱按养殖网箱标准进行补偿。

上述各条款补贴标准以网箱个数为单位（网箱大小按 3.2 米 × 3.2 米计，如网箱超大或超小的按面积折算），包括网箱锭、网

具、照明设备等一切财产；渔排管理房、饲料台等设施按实际所占格数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4 格，参照养殖网箱标准进行补偿。如有存在水下电缆、淡水设备等其他设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后，按折旧价进行补偿。

b. 餐饮排、餐饮船补偿标准

从事经营活动（如餐饮）的渔排、餐饮船按评估实际价格进行补偿。

c. 涂滩围养等底播补偿标准

(a) 底播补助指网围滩涂养殖、石头海蛎丘、立式吊养等生产作业方式，包括苗种、底播搬迁、围养生产辅助设施（船、网、竹杆等设施）。

(b) 补偿标准。参照东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8 号关于诏安湾特大桥施工涉及海域养殖设施清理补偿标准，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底播搬迁的每亩按 3000 元补偿；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4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底播搬迁的每亩按 2000 元补偿。具体实施办法由杏陈镇人民政府制订。

D. 鲍鱼场的补偿标准

因高铁项目建设需要，参照我县往年项目征迁补偿规定、2012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供县海洋生物园区项目用地）和 2017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

（东山港冬古作业区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鲍鱼场补偿标准执行。

E. 除了以上第 A、B、C、D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建（构）筑物和苗圃等的补偿标准，参照东建综〔2012〕10 号和东政综〔2018〕73 号规定执行。

（3）坟墓迁移补助

a. 补助金：有主坟墓 1200 元/坵，有主金斗 1000 元/坵，无主坟墓 800 元/坵，一世祖墓 25000 元/坵，二世祖墓 20000 元/坵，三世祖墓 15000 元/坵。

b. 坟地安置：坟墓迁移须进入公墓区安置的，坟地按单控 1 平方米、双控 1.5 平方米的用地标准，项目业主负责购买坟地和建设的资金。

3. 征迁区域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上住宅用地的补偿安置

适用《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行“安商一体化”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东政综〔2022〕47 号）。

4. 征迁区域范围内涉及工业厂房征收的补偿安置

参照《东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东政综〔2018〕85 号）。

5. 暂停虾池、盐田承包和道路建设的经济补偿标准

根据漳州至汕头铁路的可研方案，东山站场建设项目涉及埕英村和前何村的虾池、盐田，因去年底和今年初承包期满后需进

行新一轮公开招投标。为确保建设用地征迁工作如期完成，减少征迁成本，保障村集体经济收入，经漳汕高铁东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研究同意，涉及高铁项目建设用地而未再发包的虾池、盐田约 404 亩，自承包期满后至签订征迁协议书上所载明的应当征迁之日止为期限，参照同区域盐田、虾池新一轮承包每年平均单价 3000 元/亩据实给予经济补偿。

现因原可研站场用地手续报批问题，漳汕铁路东山站场调整至大产村南侧，导致大产村正在开发的 963.5 亩养殖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暂停实施（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该养殖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另外大产村口至避风锚地长 1600 米、宽 24 米的海月路建设，现已完成土方回填 500 米，因与新调整的铁路线路交叉而停工且需重新规划建设。关于以上两个项目，根据大产村工作实际并参照该区域今年虾池中标价，以每年 3500 元/亩的标准据实给予补偿，计算时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始至与大产村签定征地协议之日止为期限；海月路建设的经济补偿由第三方现场实测按评估价据实给予补偿。

（二）安置条件

被征迁人及其房屋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方可进行住宅用地安置。

（1）房屋用地权属为完全权属或不完全权属（俗称一、二级手续）；

（2）房屋建筑结构为框架、混合、石木、土木的住宅房

屋以及房屋建筑结构为简易结构的住宅和未建或只建地基的完全权属或不完全权属（俗称一、二级手续）的宅基地且在本村里没有多处住宅也可直接安置；

（3）被征收房屋用地面积在 60 m² 及以上；

（4）被征迁人户籍在征迁范围内对应的自然村。

用地无权属证明的房屋、被征迁人户籍不在征迁范围内对应自然村的、被征迁房屋用地面积少于 60 m² 且在本村有多处住宅的，一律实行货币补偿。

七、选安置地办法

被征迁人在完成签订房屋征迁协议后，按照签订协议的先后顺序，发放《安置地选地证》，先签协议者在本村的安置地优先选择宅基地。

八、奖励方案

（一）根据被征迁人及家属人员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1. 被征迁人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每人一次性给予补助 2000 元。

2. 家庭同住的，且年龄在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3. 残疾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次性领取补助费：一级残疾的 2000 元、二级 1500 元、三级 1000 元、四级 500 元。

4. 烈属可凭烈属证每户一次性给予补助 3000 元。

以上四种情况可以累加。

（二）根据签约腾房时限分别给予奖励：

1. 签约时限的建筑面积奖励方式：

第一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征迁前有效房屋面积奖励 300 元/㎡。

第二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4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征迁前有效房屋面积奖励 200 元/㎡。

第三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6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征迁前有效房屋面积奖励 100 元/㎡。

超过签约或腾房时限的不予奖励。

2. 签约腾房时限的用地面积奖励方式（未建或只建地基的完全权属或不完全权属的宅基地不予奖励）：

第一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2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征迁前用地权属面积奖励 600 元/㎡。

第二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4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征迁前用地权属面积奖励 300 元/㎡。

第三档：被征迁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起始日 60

天内签订协议书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搬迁腾房的，按
征迁前用地权属面积奖励 150 元/m²。

超过签约或腾房时限的不予奖励。

九、其他规定

（一）被征收人搬迁后，必须保持原房的完整性，主体建筑
及门、窗、屏、阁楼等建筑材料不得拆除。

（二）被征收房屋征收前的水、电、电话（含宽带）、有线
电视等存在欠费的，由被征收人自行补交；需要办理迁移手续的，
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

（三）安置宅基地由所在行政村统一向所在乡镇、国土资源
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

（四）被征收人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书证材料，获得超规
定补偿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依法追回已获得的超规定补偿，并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

（五）被征收人应在签订协议时提供以下资（材）料：

1. 经核对后的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2. 核对后的户口簿复印件；
3. 土地使用证、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镇个人住宅建设许可
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4. 各个历史时期有权机关批准的有效非农建设用地批准文书；
5. 向镇（村）交纳申请建房有关费用的收据凭证；

6. 需迁移的水、电、电话（含宽带）、有线电视用户等凭证；

7. 征收补偿安置需要的其他资（材）料。

十、附则

（一）被征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依法强制征收，超过征收期限签订协议搬迁腾房或房屋被依法实施强制征收的，不予享受本《方案》有关的保障、奖励、补助等涉及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故意扰乱征收工作正常秩序，煽动闹事，损坏和哄抢财物，强占房屋，辱骂、殴打征收工作人员或妨碍征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征收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房屋和被征收人为侨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国家相关土地、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本方案由东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东山县房屋征收建筑安装工程计价

2. 房屋征收装修项目补偿计价

附件 1

东山县房屋征收建筑安装工程计价

单位：元/m²

类别	等级	单价	主要特征				
			结 构	楼地面、顶棚、墙面 装修	门 窗	设 备	备 注
钢筋砼结构 (一)	一	1500	框架结构,满堂或桩基基础,五层或五层以上,钢筋砼楼屋盖,多孔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水泥砂浆粉刷,外墙混合砂浆喷塑或贴面砖。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建造 10 年以内 (含 10 年) 100%; 10 至 20 年 (含 20 年) 90%; 20 年以上 80%。
	二	1400	框架结构,带形基础,钢筋砼楼、屋盖,普通砖墙,砼板架空隔热层。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或贴面砖。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砖混结构 (二)	一	1400	外墙厚 24CM,钢筋砼地圈梁,毛条石基础,钢筋砼楼、屋盖,砼板架空隔热层,楼层二层或二层以上。	水泥砂浆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或贴面砖。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二	1300	1、外墙厚 18CM 或 18CM 以下毛条石基础,钢筋砼楼盖三层或三层以下。 2、石混结构。	水泥砂浆(斗底砖)楼、地面、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勾缝粉刷或贴面砖。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齐全	
砖木结构 (三)	一	1300	24CM 墙承重,毛条石基础,普通人字形屋架,木瓦屋面,木基层,木楼盖。	杉木楼板,水泥砂浆地面,薄板吊顶,内墙中级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普通	
	二	1200	山墙厚 18CM 或 18CM 以下,山墙搁檩,毛条石基础,木瓦屋面,木基层。	杉木楼板,水泥砂浆地面,薄板吊顶,内墙抹灰,外墙水泥砂浆粉刷。	普通镶板门,玻璃窗或部分铝合金窗,木门窗,全部油漆。	水卫电照普通	

东山县房屋征收建筑安装工程计价

单位：元/m²

类别	等级	单价	主 要 特 征				
			结 构	楼地面、顶棚、墙面装修	门 窗	设 备	备 注
土木结构（四）	一	1200	旧式（五或七间张），房厅堂（斗底砖）三木瓦屋面，木基层，条合土地面（前后廊石板），薄板吊顶、柴泥麻筋灰粉刷。	旧式板门扇、玻璃窗	给水电照普通	建造 10 年以内(含 10 年) 100%；10 至 20 年(含 20 年) 90%；20 年以上 80%。	
	二	1100	旧式单披排架、三间张，礅石柱基，木瓦屋面，木基层，部分夯土墙围护。	三合土地面，柴泥麻筋灰粉刷。	板门扇、玻璃窗。	给水电照简单	
简易结构（五）	一	600	简易木柱架。山墙搁檩，构件不规格。瓦屋面，杂料基层。	三合土地面，四周杂料围护。	板门扇、玻璃窗。	电照简单	建造 10 年以内(含 10 年) 100%；10 至 20 年(含 20 年) 90%；20 年以上 80%。

附件 2

房屋征收装修项目补偿计价

项 目	单 价
围 墙	砖（石）围墙 150 元/m²，土围墙 110 元/m²，基础另计。
地 面	花岗岩地板 130 元/m²，地板砖(100×100) 180 元/m²，地板砖(80×80) 130 元/m²，木地板 180 元/m²，釉面砖 70 元/m²，水泥水磨 65 元/m²，花砖 45 元/m²，红砖 35 元/m²，水泥埕地 40 元/m²，垫层埕地 40 元/m²。
天 棚	塑料扣板 75 元/m²，胶合板、杉木板 65 元/m²，纤维板泡塑 65 元/m²，铝塑高级贴面板 220 元/m²，铝天花吊顶板 130 元/m²
墙 面	塑料扣板 75 元/m²，胶合板 65 元/m²，高级贴面板 170 元/m²，瓷砖 58 元/m²，条砖 58 元/m²，贴墙纸 45 元/m²，装饰木墙面、墙裙 160 元/m²，普通水泥漆 18 元/m²，高级水泥漆 35 元/m²，石门斗（光面）小的 1500 元/副，大的 2500 元/副。
水 井	双层直径 1 米及以上水泥砼管 7000 元/口，单层直径 1 米及以上水泥砼管 5000 元/口，真空井 75 元/米。
普通民用灶	普通灶 900 元/口，瓷砖贴面灶 1500 元/口，板材灶 3000 元/口，灶石 350 元/米，塑钢灶柜门 190 元/m²，高级金刚板灶柜门 400 元/m²。
普通家用水池	水泥水池 300 元/个，瓷砖贴面 350 元/个，花岗岩 550 元/个。
闭路电视移位费	200 元/户
水表移户费	400/户
电表移户费	照明单相电表 300 元/户 工业三相电表 1800 元/户
监控探头移机费	100 元/个
网络移机费	100 元/户
电话移机费	100 元/部
卫生洁具	蹲式便盆 250 元/套，坐式便盆 650 元/套，名牌坐式便盆 1380 元/套；浴缸 1500 元/套；洗手盆（带石板）550 元/套，高级挂墙式洗手盆柜（含墙镜柜）1450 元/套，洗手盆 300 元/套；小便盆 150 元/套。
防盗网	不锈钢 250 元/m²，普通钢、铝合金 230 元/m²，简易式普通钢 150 元/m²，铁花 250 元/m²。
铁 门	防盗门双面不锈钢板（带防盗锁）只计算单向面积不计双面面积 1100 元/m²；双面铁板防盗门（带防盗锁）只计算单向面积不计双面面积 300 元/m²；带不锈钢管防盗门（带防盗锁）350 元/m²；镀锌管封板门 250 元/m²，镀锌管栅门 180 元/m²。 拉闸门 { 不锈钢：350/m² } { 铝合金：250/m² }
楼梯扶手	高级木质（红木）550 元/m，不锈钢 350 元/m，硬木、镀锌管 180/ m
门 窗	彩板封板 460 元/m²，红木实木门 1500 元/m²，塑钢 190 元/m²，铝合金 260 元/m²，纱窗 130 元/m²。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

- 20 -

附件 11

诏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诏政综〔2020〕119 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收海补偿标准，提高收海工作效率，维护被收海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收海补偿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补偿标准：

一、指导思想

依法依规实施收海，进一步规范收海工作，切实保障维护被收海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征收，推动项目用海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落地建设。

二、海域征收补偿标准

（一）海域使用权收回及补偿方式。海域使用权收回方式为

- 1 -

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即养殖户全面退养，苗种及半成品由养殖户处理，海域附着物统一由政府处理。收回海域使用权时支付海域使用补偿费，补偿方式以货币支付。

（二）补偿标准

1. 养殖用海补偿标准：收海全部采取退养方式，支付的海域使用补偿费包括海域补偿费、海域附着物补偿费和种苗补偿费三部分。

(1) 海域补偿费：网箱养殖为 27 元/m²、筏式养殖为 4500 元/亩、滩涂养殖为 6000 元/亩。

(2) 海域附着物补偿费：海域附着物根据养殖现状调查，按评估价全额补偿。

(3) 种苗补偿费：按统计产量、产值或经县海洋渔业局和属地乡镇政府确认，实地调查的产量、价格测算产值，按亩产值的一定比例估算种苗补偿费。具体按《诏安县海域使用补偿标准一览表》（附件 1）执行。

浅海筏式养殖宗海确认、养殖品种认定和宗海面积测量，以现场具有水面养殖设施确认。养殖品种只分为贝类和藻类两大类，种类以现场直接认定为主，由于养殖生产季节的原因，现场没有养殖产品的以养殖生产设施的实际情况判断。宗海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基准。

2. 养殖辅助船补偿标准：(1) 船长 6.5 米-7 米，补偿费为 11000 元/艘；(2) 船长 7 米以上，补偿费为 12200 元/艘。具体按《养殖辅助船补偿标准表》（附件 2）执行。

3. 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退养清理的养殖设施需要上岸进行

无害化处理，由镇村统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网箱按 100 元/格给予补助；筏吊式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

4. 工作经费：为保障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海上清理工作前期测绘、摸底调查以及清理过程中都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工作经费按网箱 30 元/格、筏吊式 20 元/亩给予安排。

5. 奖励机制：为提高养殖户退养的积极性，制定奖励机制。养殖户按时完成签订登记确认、补偿（助）费协议书并及时完全退出养殖的，各按其补偿（助）费的 10% 予以奖励。

附件：1. 诏安县海域使用补偿标准一览表

2. 养殖辅助船补偿标准表

诏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诏安县海域使用补偿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亩

养殖模式 补偿项目		海域 补偿费	海域附着 物补偿费	种苗补偿费	合计
网箱板排		18000	91379	146073	255452
网箱竹排		18000	78039	146073	242112
浅海筏 式养殖 贝类	鲍鱼	4500	5502	13000	23002
	牡蛎（三倍 体）	4500	5060	7992	17552
	扇贝	4500	5502	6250	16252
浅海筏 式养殖 藻类	紫菜	4500	3645	6600	14745
	海带	4500	5920	5760	16180
	红菜	4500	5920	3600	14020
	角叉菜	4500	5920	2875	13295
滩涂养 殖	海蛤	6000	800	5360	12160
	花蛤	6000	1000	9000	16000
	条石 牡蛎	6000	3000	1463 (975-1950)	10463
	棚架式 牡蛎	6000	3000		
	网围 红菜等	6000	8500	5000	19500
	泥蚶	6000	1200	12000	19200

附件 2

养殖辅助船补偿标准表

等级 标准	船体长度（米）	补偿标准（元）
一类	6.5-7	11000
二类	≥ 7	12200

诏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2

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地〔2022〕27 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等 3 个项目海域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海域使用的请示》（漳自然资〔2022〕159 号）、《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漳州市（东山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海域使用的请示》（漳自然资〔2022〕160 号）、《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水源工程海域使用的请示》（漳自然资〔2022〕16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

同意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漳州市东山县杏

— 1 —

陈镇和云霄县陈岱镇之间的八尺门 89.1695 公顷海域，其中，清淤区用海 80.7295 公顷，位于东山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 35.867 公顷，位于云霄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 44.8625 公顷，用海类型属于航道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之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淤泥转运区用海 8.4400 公顷，全部位于东山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用海类型属于其他用海，用海方式为其他方式之倾倒。用于东山县八尺门海堤贯通工程—清淤工程建设，海域使用期限 2 年。

二、关于漳州市（东山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同意福建东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东山县杏陈镇西侧沿岸，东山岛西北侧，东山大嵵岛周边海域 408.3340 公顷海域，全部位于东山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用于漳州市（东山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用海类型为其他用海，其中，红树林种植区用海 230.3635 公顷，用海方式为其他用海方式之防护林种植；取泥区用海 175.6453 公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之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木栈道及平台用海 2.3252 公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之透水构筑物。红树林种植区用海期限 3 年，取泥区用海期限 1 年，木栈道及平台用海期限 40 年。

三、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水源工程

同意福建水投集团东山龙潭引调水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漳州市诏安县山后村至东山县径口村之间 2.4302 公顷海域，其中，位于诏安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 0.2244 公顷，用于大产港顶管诏

安段建设；位于东山县海域行政管理范围 2.2058 公顷（用于大产港顶管东山段建设 1.0060 公顷，用于北堤港顶管建设 1.1998 公顷）。用海方式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用海类型为海底工程用海之电缆管道用海，海域使用期限 40 年。

请你局认真核对项目用海具体范围坐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 4 —

附件 13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省饶平县境内 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1年 4 月

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广东省饶平县境内 征地拆迁总包干协议

甲 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 方：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政府

因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需要，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需在广东省饶平县境内征用项目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地拆迁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征地拆迁总包干范围

乙方作为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及其他相关的所有工作（含征拆引起的不可预见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1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地面、地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含青苗、林木等）拆迁与补偿。

1.2 完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征（借）地工作，主要包括“三电”及地面（含地下）管线迁改、道路沟渠改移涉及的征（借）地和拆迁补偿工作。

1.3 项目涉及的“三电”、地面（地下）管线迁改工作。

1.4 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处理、文物保护迁移、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调整、林地和海域使用论证等工作，及其涉及到的征（借）地和拆迁补偿工作。

1.5 因项目建设造成农田、水利设施、水系损坏及房屋损坏的修复或补偿（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损坏除外）工作。

1.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39 号）和环评批复中要求拆迁的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工作。

1.7 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工作，主要包括先行用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土地权属确认、使用林地报批、临时用地报批、留用地和安置用地报批、耕地占补平衡、水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和实施、海域使用、土地登记办证和交纳相关费用等工作。

1.8 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及补偿标准，并抄送甲方备案。

1.9 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土地及确保本项目可以相应土地范围内顺利施工有关的工作均属于本协议项下工作范围。

二、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暂列费用

2.1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国家或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补偿和征地拆迁有关文件执行。遇到重大特殊事项，由甲乙按照规定共同商议确认。

2.2 权属地类：以自然资源部门确认为准。实际调查地

类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图斑地类不一致时，由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

2.3 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补偿总额的 4%计列。

2.4 夹心地、边角地：按永久用地总量的 2%计列。

2.5 暂列费用：根据本项目可研修编提供的数据，暂列费用如下：

2.5.1 征收土地总面积预计 1044.8 亩，土地补偿总额 23592.11 万元（包含用地报批费用和相关税费）；此款项不含合同条款 5.2.14.4 至 5.2.14.6 产生的相关费用。

2.5.2 房屋拆迁费用暂按可研修编概算 1638.29 万元计列。

2.5.3 本协议的费用为暂列费用。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制定的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经第三方审价后，按规定报上级审查、批复后由乙方包干使用。

三、验工计价及费用拨付

3.1 征地拆迁验工计价：由乙方负责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验工计价的现行规定及被拆迁物所在地所属行业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权属单位（人）、地方政府、甲方、设计、监理五方签认的征地拆迁数量面积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征拆迁补偿标准计算费用，分季度向甲方办理验工计价。乙方对验工计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

性负责。

3.2 征地拆迁费用拨付：（1）乙方设立本项目征地拆迁专用账户，送甲方备案，所有征地拆迁资金（含工作经费）均须进入专用账户；（2）本协议签订后，征地拆迁款按工作进度据实支付；（3）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遇重大特殊事项涉及的补偿费用，另行协商后支付。

3.3 甲方每拨付一笔费用，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凭证，以便甲方及时入账。

四、征地拆迁和“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进度安排

4.1 为贯彻落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编制并动态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用地计划，及时将施工用地计划按急重轻缓提供给乙方。

4.2 乙方应于甲方补偿费用支付到位并提供《勘测定界报告书》（所有完整报批资料）后 90 日内，落实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本辖区内全线正式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4.3 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下，满足甲方以下时间节点和施工计划用地的要求：甲方提供（1: 500）征地红线图后 90 日内交付征地红线内用地 30%—50%，半年内交付征地红线内用地 50%—70%，一年内基本完成全线征地拆迁工作。

4.4 临时用地，道路、沟渠等改移用地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区域行政管理部门报审，在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分批审批提供。

4.5 “三电”及管线迁改完成时间须满足土建工程施工计划的要求。

五、协议双方工作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本协议签订后，在可研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用地资料。具体包括：项目征地拆迁资料、永久和临时用地图（含变更设计），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文件，以及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工作所需其他资料。

5.1.2 负责向乙方提交征地拆迁计划、交地进度安排。

5.1.3 会同乙方及相关各方做好征地、拆迁数量调查测量、确认和项目征地红线界桩的放样工作。

5.1.4 组织第三方审计及审核乙方提报的征拆验工计价资料并拨付征拆资金。并有权对协议费用专款专用进行监督。

5.1.5 协助乙方整理征地拆迁移交资料。

5.1.6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尽量选择对周边影响小的施工方案。

5.1.7 及时向乙方提供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图件。

5.1.8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办理用地批文、供地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工作。

5.1.9 甲方负责落实沿线施工单位及时履行对其使用的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维修、加固责任，施工完成后按不低于原道路技术标准恢复。

5.2 乙方职责

5.2.1 配合甲方开展用地勘测定界的协调工作。

5.2.2 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实施工作，按甲方用地计划交付施工用地，并每月统计通报征拆进展情况。

5.2.3 负责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报批、建设用地的组卷报批和土地登记、办证、缴纳相关费用等工作，以及协调林业部门办理使用林地报批工作。

5.2.4 负责项目土地权属调查、征地红线界桩的放样及竣工定界等工作。配合甲方办理施工临时用地的租用和复垦，以及因施工震损房屋提前取证及鉴定补偿工作。

5.2.5 负责以“土地移交确认书”形式现场向甲方移交土地。甲方收地进场后，如发生当地有关单位、个人对所征用地范围内的产权、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或提出安置补偿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尽快解决，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5.2.6 征收公告发布后，负责通知沿线各街道办及各居民，从公告发出之日起不得在被征收的土地上抢种抢建，以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5.2.7 负责“三电”及管线迁改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协助甲方做好租用制梁厂、铺架基地、搅拌站、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和完善相关手续的工作。

5.2.8 协助甲方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规定，公告铁路安全保护区并协助埋设界桩。

5.2.9 负责报送征地拆迁验工计价资料和提报征拆资金拨付申请。

5.2.10 负责解决本县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与矛盾。针对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干扰、阻工及上访现象，及时采取合法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因施工不当造成周边房屋损坏引发阻止施工及上访现象的，乙方协助维稳。甲方须及时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措施，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11 征地拆迁工作结束后，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征地拆迁相关资料（需提供的征地拆迁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样式），以满足甲方内部审计、竣工验收的需要。

5.2.12 与甲方签订征地拆迁工作廉政协议，确保征地拆迁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5.2.13 加强对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确保征地拆迁资金专款专用。

5.2.14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4.1 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土地的征

收工作。负责安排责任单位与权属单位（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征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经济补偿（或留地）等费用。

5.2.14.2 负责征地范围内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拆迁工作。

拆迁范围包含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居民房屋、厂矿、学校、企（事）单位等及地下建（构）筑物，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铁路沿线外轨中心线 30 米范围以内需拆迁的居民房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39 号）规定所需要的拆（搬）迁项目。

主要包括：负责安排责任单位与权属单位（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因拆（搬）迁引起的拆迁补偿、安置补偿、搬迁补助、停产停业补偿及产权调换房屋所涉土地价值及房屋建造成本等费用。

5.2.14.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办理用地批文、供地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核算并缴交征地管理费、办理供地手续费用等规费税费。

5.2.14.4 负责项目征地红线外所涉及的道路（省道、国道及高速公路除外）、沟渠改移的用地补偿。

5.2.14.5 负责处理地质灾害、压覆矿产、文物保护迁移、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调整、林地和海域使用引起的补偿。

5.2.14.6 负责因建设造成农田水利设施、水系损坏及房屋损坏的修复或补偿（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争议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如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仍无法协调解决，则双方约定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7.1 为确保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落实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新建漳州至汕头铁路工程的征地拆迁五方签认、验工计价、款项申请等日常工作。本协议签订后，为确保铁路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督促协调落实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

7.2 “三电”及管线迁改实施方案和费用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自权利义务

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行深圳市南头支行

户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银行账号：76016915910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13日